

商人日干為生稱以及同干不婚的意義

黃銘崇*

過去大多數學者將商人貴族所使用的日干視為「廟號」，也必然是一種「殂稱」。近年甲骨文研究發現不同組的子卜辭中皆有「丁」之生稱，且已有學者證明此人為商王「武丁」，造成了相信日干為殂稱者極大的困擾。筆者利用屬於商人貴族的金文材料，歸納出數種日干為生稱的類型，證明商人的日干可以用為生稱，而且日干也不是私名，而是一種群體的符號。筆者並進一步指出祭祀用親屬稱謂以「親稱＋（日）＋日干」的形式出現，方是殂稱，日干單獨出現時往往為生稱。在筆者的另外幾篇文章中，已經從親屬稱謂體系，特別是女性在婚前與婚後的稱謂上的差別，證明了商人貴族群體具有三個以上的世系群，並且在世系群間的婚姻模式與「父方交表婚」的模式類似。本文進一步以甲骨文與金文中所見的「同干不婚」的現象，說明商人使用的日干就是世系群的符號。如此，關於商人貴族社會結構的基本論述已經完成，商人貴族「子姓」與其他單一世系群的古姓，如姬、姜、姒等不同，它包含了甲、乙、丙、丁、戊、……壬、癸十個世系群，彼此之間互為婚姻，以同干不婚為原則。

關鍵詞：日干為生稱 同干不婚 商人貴族 日干 親屬結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導論

商人以日干爲名的意義是什麼？最早的一種說法是漢代學者提出的「生日說」，《白虎通·姓名篇》、¹《易乾鑿度》、²《帝王世紀》³及晉·皇甫謐等都是同一個說法，⁴意謂生日的日干即爲名號的日干，日干是一個人生下來即有的。自三國時代蜀國的譙周認爲日干係商人死稱「廟主」，故爲「歿稱」，也就是死後方給的一種稱號，成爲學者間普遍的看法，未有強烈的質疑。⁵直到甲骨文發現以後，由於其中以日干爲名的材料眾多，此一問題又再度爲學者所關注。王國維首先注意到王名日干與祭日的關係，也就是以其所名之日祭之，名甲者於甲日祭，名乙者於乙日祭，依此類推。⁶唐蘭以實例進一步闡述此說，是所謂的「祭日說」。⁷不過，祭日爲日干選擇的結果，不能視爲一種選擇的方式。董作賓則提出了「死日說」，認爲殷人以某人之死日決定其廟號之日干。⁸王玉哲同

¹《白虎通·姓名篇》：「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于臣民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祖己。」見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4），〈姓名篇〉，頁408-409。

²《易乾鑿度》：「此帝乙即湯也，殷錄質，以生日爲名，順天性也。」見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重修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易編〉，頁24。

³《帝王世紀》：「帝祖乙以乙日生，故謂之帝乙，孔子所謂，五世之外，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者也，是以祖乙不爲諱，蓋殷禮也。」見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71。

⁴《史記索隱》引皇甫謐曰：「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蓋自微。」見《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卷三，〈殷本紀〉，頁92-93。

⁵《史記索隱》：「譙周以死稱廟主曰甲也。」「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主。」見《史記》卷三，頁93。

⁶王國維，〈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424。

⁷唐蘭引〈史喜鼎〉(02473) 銘文：「史喜作朕文考翟祭，厥日佳乙。」史喜的文考應稱「文考日乙」或「文考乙」，說明商人廟號與祭日之間的關係；見唐蘭，〈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2（1981）：2-162。以上器名後所附五碼數字爲《集成》之編號，本文凡五碼數字皆同此；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⁸董作賓，〈論殷人以十日爲名〉，《董作賓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頁567-579。

意此說，並指出「死日說」與「祭名說」及「廟主說」並不相悖。⁹ 根據金文材料，清代吳榮光認為以日干為名就像後世的排行。換言之，商代之甲、乙、丙、丁等猶如當代之「一、二、三、四等」。¹⁰ 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也提出類似的「次序說」，陳夢家認為殷人名號之日干是致祭的次序，此種次序是依世次、長幼、即位先後、死亡先後順著天干排下去的。¹¹ 但是他已經注意到，對於「三句兵」上所見的人物關係，次序說是講不通的。¹² 以上諸說，都視日干為廟號，也就是一種歿稱；關於生、死日說，張光直在〈商王廟號新考〉一文已經根據日干的統計予以否定，因為日干的統計顯示不同日干者多寡不均，與隨機選取的出生或死亡日的統計不符。後來周法高、朱鳳瀚都曾做過類似統計，¹³ 本文的表一是根據最新材料進行的統計結果，筆者將於下文討論此一統計的意義（表一）。

現在學術界中最有影響力的看法之一是由李學勤所提出的「卜選說」，他認為殷人的日干是死後占卜而決定的。¹⁴ 然而，占卜若無任何前提，則仍屬統計學上的「隨機抽樣」，在隨機抽樣狀況下所有日干出現的機率應該差不多，與表

⁹ 王玉哲，〈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史學家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王玉哲卷·古史集林》，頁26-49。

¹⁰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云：「甲、乙、丙、丁猶一、二、三、四，質言之如後世稱排行爾。制器者稱祖父之甲乙何也？族大兄弟多，以紀其為伯氏之後，仲氏之後爾。不必是商器，發凡於此。周人以日干為稱者太史辛甲，後有齊太公之子丁公，秦有白乙丙，晉有梁丙、孟丙、先辛、胥甲父，鄭有石癸、石甲父，齊有盧蒲癸公子元是夫、己氏，魯有公賓庚、田丙、陳良之弟辛，楚有觀丁父。」見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一，頁20-21。

¹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499-500。

¹² 關於「三句兵」的新解釋，參見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 (2005)：625-709。

¹³ 周法高，〈殷周金文中干支紀年和十干命名的統計〉，《大陸雜誌》68.6 (1984)：1-7；朱鳳瀚，〈金文日名統計與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中原文物》1990.3：72-77。

¹⁴ 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同意此說者如彭裕商，〈謚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1：3-11；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頁210-218。筆者在〈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一文討論過此一論點的關鍵材料 USB11 和 USB10 的意義，筆者認為「帝日東丁？弱乙又日？弱辛又日？」的意思並不是在日干中任意的卜選，而是在丁、乙、辛三人中擇一為帝，所以，三人的日干是卜選之前既有的，卜選只是在三者中擇一。在此一選擇中，我們並不知道古人究竟是在三個活人中擇一人為帝，或帝已死，在三日中擇一日為忌日；見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頁663-664, 670-671。

一所見的分布也不合。因此，即使是占卜決定，也必然是有前提的。於是有井上聰提出的「剛日柔日說」、¹⁵ 吉德煒 (David Keightley) 所提出的「吉日說」、¹⁶ 張懋鎔的「卜葬說」¹⁷ 以及文術發提出的「陰陽五行說」等，¹⁸ 進一步地解釋卜選的前提，也就是說在卜選之前，已經根據某些原則進行了選擇，再從選擇過的日干中進行占卜以決定。以上與卜選說有關的理論，都認為商人使用日干是死後再進行選擇，也就是一種歿稱；因此在甲骨文、金文中若能提供有效的例證說明「日干」可以為生稱，則歿稱無法成立，相關說法就必須重新考慮。所以，本文不再針對以上個別說法進行討論，以下僅就這些說法立論基礎方面的一些問題加以說明。

以上與卜選說有關各種理論的前提，都是以日干的統計中奇數日干（甲、丙、戊、庚、壬）少而偶數日干（乙、丁、己、辛、癸）多為立論重要基礎（見表一）。不過，此一統計其實並非單純的人口統計，而是人口與財富或權力相乘的綜合統計，以一九二〇年代晚期在河南洛陽馬坡一帶出土帶有「臣辰」族徽的銅器為例，¹⁹ 這一大批器物可能只出自幾個墓葬，而其中帶有大批「父乙」以及「父癸」銘文的銅器，極可能出自兩個墓葬，代表的只是兩個人，但是由於這兩個人擁有大批銅器，就把父乙和父癸的統計數字大幅拉大。所以「日乙」在表一的統計數字上也許是「日壬」的二十倍，但是實際的人口差異倍數可能不會那麼大。

如果我們再仔細看日干的分布，數量最多的偶數日干「乙」(743) 與數量最少的偶數日干「己」(406)，前者為後者的一點八三倍。數量最多的奇數日干「戊」(174) 與數量最少的奇數日干「壬」(37)，前者為後者的四點七倍。亦即不論在偶數日干或奇數日干之間相比較，其大小差別也相當大，這與真正偏好選擇偶數的分布模式完全不同。以下我們就舉井上聰所使用的春秋諸侯葬日以及商王妣的日干列表，看看兩種分布的模式之間是否有雷同之處（表二）。

¹⁵ 井上聰，〈商王廟號新論〉，《中原文物》1990.6：54-60。

¹⁶ David Keightley, "Lucky Days, Temple Names and Social Aspir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1987); 吉德煒，〈中國古代的吉日與廟號〉，《殷墟博物苑苑刊》1 (1989)：20-31。此篇英文稿一直未正式發表，但在美國研究上古史學者中流傳甚廣。

¹⁷ 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頁210-218。

¹⁸ 文術發，〈日干名與陰陽五行觀〉，《古文字研究》22 (2000)：35-41。

¹⁹ 這批銅器的整理見曹淑琴，〈臣辰諸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95.1：19-38。

要了解《禮記·曲禮》所記載的剛、柔日概念以及其時代，劉緒的〈春秋時期喪葬制度中的葬月與葬日〉一文的分析相當重要，他根據《春秋》經文將其中所記載諸侯的葬月與葬日的狀況進行了統計。在《春秋》與《左傳》中共得三十五例有葬日、月俱全的記載，其中三十四例都屬於乙、丁、己、辛、癸五個偶數日干（就是柔日），唯一例外的是宋共公葬於「庚辰」。²⁰ 根據《禮記·檀弓下》：「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虞」是「虞禮」。根據《儀禮·士虞禮》：「使虞，用柔日。」也就是葬日應該用「柔日」。此與《禮記·曲禮上》：「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喪葬為內事，故用柔日。所謂「剛日」根據孔穎達的疏，是甲、丙、戊、庚、壬，「柔日」則是乙、丁、己、辛、癸。因此，春秋時期諸侯及其配偶葬日採用柔日是毫無疑問的。

關於葬日的統計，劉緒又做了進一步工作（見表二），他發現在以上三十四例當中，乙日三次，丁日六次，己日五次，辛日八次，癸日十二次。而出現在一個月的上、中、下旬的統計，上旬五次，中旬六次，下旬二十三次。根據《禮記·雜記上》：「大夫卜宅與葬日。」又：「祝稱卜葬虞。」葬日是通過占卜來決定的。而《左傳·宣公八年》：「禮，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孔穎達的解釋是：在前一個月下旬卜來月，先卜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再卜上旬。所以，在柔日當中依序先卜癸日是否為吉，再依辛、己、丁、乙順序往前。因此，結果當然是癸日多，乙日少，下旬多，上旬少。²¹ 這是關於「柔日」與「剛日」說法最完整的分析，表二的前半段充分顯示了春秋時代的葬日選擇，基本上都是按照傳世文獻所記載的規律來選擇的，除了一件真正的例外之外，都是有特殊原因改期的（通常是雨雪）。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葬日的規律，唯一無法解釋的例外是宋共公之葬於「庚辰」，為剛日，但同樣是宋國的穆公葬於「癸未」、文公葬於「乙亥」，加上宋丁公可能在丁日葬，三者都是柔日。這幾項宋公的葬日資料，數量過少，無統計學上的意義，但也可以看出宋國的葬日選擇有可能與其他各國不同。我們知道商代以甲為名的商王，是在甲日祭祀的，假設他們祭祀的日子與埋葬的日子相同，

²⁰ 《春秋》與《左傳》中有數則因為下雨、大雪或其他原因而將原訂日期改變，劉緒的統計是以原訂日期而非改變後的日期為準。經過改訂之後為甲零、乙三、丙零、丁五、戊一、己四、庚二、辛八、壬零、癸十二。改訂者在三十五例中僅有二例。

²¹ 劉緒，〈春秋時期喪葬制度中的葬月與葬日〉，《考古學研究·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頁189-200。

那麼在商王的日干當中有七甲、六乙、二丙、七丁、一戊、二己、四庚（加上武庚則有五庚）、三辛、二壬、一癸，其柔日有十九次，剛日則有十六次，兩者差別不大。而且其前後之分布，前面的日干多（二十三次），後面的日干少（十二次）。如果以康丁及以前「周祭譜」上的商王法定配偶而言，共二十名，其分布為二甲、零乙、一丙、零丁、四戊、三己、四庚、三辛、一壬、二癸，其柔日有八，剛日有十二，其日干分布之模式與王的日干分布模式不同。前五干有七位，後五干有十三位，後五干多，前五干少，與商王日干分布模式的前後分布也不相同。然而，根據劉緒的統計，《春秋》經傳中女性先祖與男性先祖，其葬日選擇的原則是同樣的。所以，比較這兩組資料，顯示商王與其法定配偶的日干選擇方式，不是按照春秋時代剛、柔日的配套規則。因此，以《春秋》經傳的統計來解釋甲骨文商王廟號的現象是不合理的。井上聰的比較，顯然對於《春秋》諸侯葬日以及商王妣日干兩者的規則都未進行詳細分析。從以上日干統計的分析，我們知道商人日干使用的奇數偶數差，並不像日干統計所見的差異那麼大，因為在這項統計，一個有權有勢的人製作大量銅器使用同一日干，對統計會造成傾斜效應。因此對於如何使用此項統計與其意義等問題，必須再仔細地思考。

關於商人以日干為名的意義另一類很重要的說法，可以張光直、持井康孝與松丸道雄的說法為代表，他們認為商王室以及貴族並不是單一世系群，而是由甲、乙、丙……壬、癸等十個分組或世系群構成的，此為「十世系說」，此說發表後引起了許多學術討論，筆者在〈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續「區別字」〉一文中已經大略敘述過，此不贅述。²²

除了以上不同學術觀點論辯的兩個陣營以外，馬承源在〈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一文反對日干為歿稱的看法，提出了日干為男性冠禮以及女性婚禮時的命名，以解釋商人使用日干的現象。筆者認為馬承源所謂冠禮或婚禮命名說並無證據，但他提出以日干為名是生稱的證據中，有一點是「卜選說」或「卜葬說」所無法回答的；馬承源指出《史記·殷本紀》中商王紂稱為「帝辛」，紂王之子稱為「武庚」，如果兩人的日干分別是「辛」與「庚」，是死後選定的廟號，那麼紂王兵敗自殺後，又被砍頭，如何還立廟號？武庚叛亂後被滅國，則何來在宗廟擇日而成為「廟主」呢？因此，他認為日干必然是一種

²² 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續「區別字」〉，頁631-633。

生稱。²³ 在殷墟西北岡商王大墓的發掘中，屬於商王陵墓區西區的 M1567 是一座未完成的大墓，據學者研究，此墓屬於殷墟的最晚期；應該是帝辛生前即已動工，但是並未完工與下葬的大墓。²⁴ 帝辛既未安葬於他所屬的大墓，那麼他的稱號應該與他的葬禮或葬日無關；可見帝辛的名號，應該是生前即有的，並非歿稱。同理，帝辛后「妣己」根據《逸周書·世俘解》是被砍頭之後掛在白旗上示威，²⁵ 應該也非正常的埋葬，卻也有日干「己」，顯示這些人的日干都是生稱。此數例應可以推翻「卜選說」，特別是商王廟號是商王室卜葬的說法。

曹定雲的近作〈論商人廟號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係在整理花園莊東地甲骨時，見到花東卜辭的《花東》294與420（圖一、二）兩片龜甲上的文字，有明確「子丙」為生稱的例子，引發他的研究動機，遂進一步列舉金文中日干為生稱的例子來說明歿稱眾說之不正确，並且提出他的「宗族行第說」。²⁶ 筆者同意曹定雲在這篇文章中所提出來商人日干為生稱的意見，這個意見在研究商人親屬制度、婚姻關係與繼統規則乃至整個商代史研究上至為關鍵，但是他所列舉的金文例子當中，混雜了後代的私名、氏名與商人日干名等不同類例子，以致減弱了論述的力道。²⁷ 他提出商人使用日干係一種「宗族行第」，反而是走回了清代吳榮

²³ 馬承源引用《左傳》的各國人名中有不少也是以日干命名的，認為商人以日干為名的現象與這些人命名的現象是同樣的，而且認為這種以日干為名是男女冠禮後選擇的吉日；見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二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19-41。但是，《左傳》中以日干為名者，反映的是春秋時代的現象，從春秋金文考察，以日干命名的現象，例如受器者稱「父甲」、「母己」等等，已經幾乎絕跡了。因此，要認定春秋時代以日干為個人私名，等同於商代以日干為「名」，是不合理的。

²⁴ 楊錫璋，〈西北岡王陵區大墓及祭祀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100-112。

²⁵ 《逸周書》（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頁9b-13a。

²⁶ 曹定雲，〈論商人廟號及其相關問題〉，《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歲華誕紀念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5），頁269-30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花東》，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²⁷ 曹定雲所列舉的例子中〈兮甲盤〉(10174) 之兮甲，〈寒戊匜〉(10213) 之寒戊，〈五祀衛鼎〉(02832) 之慶癸，與文獻中之梁丙、孟丙、先辛等類似，此類私名為日干最典型的是〈蘇公子癸父甲簋〉(04014, 04015) 中蘇公子癸父名甲。這與商人以日干為名是有區別的。〈尋仲匜〉(10266) 有盤與匜，兩者銘文略有差異，匜銘顯然有翻模時產生的不正常現象，應該剔除此例。此外〈小臣缶方鼎〉(02653) 曹定雲認為「大子乙」為太子生前之日干，死後仍用之，銘文末尾稱父乙，證明日干未變。此處的大子乙為歿稱，與父乙為同一人，親稱的不同是因稱謂人的不同而改變，相關問題討論見黃銘崇，〈甲骨文、金

光以及陳夢家的老路，有治絲益棼的感覺。本文將有系統地提出金文中的證據，說明生稱與歿稱的差別，並且配合筆者在前此幾篇文章已經逐漸釐清的一些觀念與「同干不婚」的現象，進一步說明商人日干爲生稱與「同干不婚」的重要意義。

以日干爲名的現象在商代晚期十分純粹，與日干相關的親屬稱謂也十分整齊一致。但是進入西周之後，開始有不同類型名號混用的狀況，特別是親稱「考」與「父」的混用，以及周人的伯、仲、叔、季開始混入商人的日干命名系統中。到了西周晚期之後，以日干爲名的現象幾乎不存。曹定雲所列的幾項材料，例如春秋晚期〈庚壺〉(09733)：「殷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日庚……」、戰國的〈日庚都萃車馬璽〉：「日庚都萃車馬。」〈十七年寺工鉞〉(11658)的「寺工子壬」是少數殘存的材料，可視爲商代日干制度的餘緒。本文所使用的材料，基本上是屬於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有少部份材料可以晚至西周中、晚期。西周以後的材料以及傳世文獻暫不考慮。

在進入證據的討論之前，筆者必須再提出一個前提，此一前提係以上各種說法都必須遵守的：我們需先假設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商王與商人貴族以日干爲名的現象，及金文中的人名以日干爲名的現象，和傳世文獻所見商人以日干爲名的現象，此三者是同一個命名系統在不同系絡下的表現。因此，我們的研究目的，是在找尋這些資料間共通的內部邏輯，此一邏輯必須與甲骨、金文及傳世文獻中所見的現象相符。同樣的，欲提出其他的解釋，也同樣必須根據甲、金與傳世文獻中以日干爲名的種種現象，提出合理的推論。

二・甲骨文中日干生稱的相關問題

曹定雲在〈論商人廟號及其相關問題〉以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指出花東甲骨中有商人日干生稱「子丙」的例證：

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續「區別字」》，頁645。又曹引〈辛叔皇父簋〉(03859)中的「辛叔皇父」一例，應與〈辛仲姬鼎〉(02582, 02583)的「辛仲姬皇母」一併考慮，筆者以爲此處的「辛」為氏名，辛國姁姓；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9），頁599-610。仲姬是由姬姓國嫁入，〈辛仲姬鼎〉是辛仲姬皇母在世時所作，〈辛叔皇父簋〉則係她歿後叔皇父所作陪葬器。以上所舉諸例，不當與商人日干為「名」的例子等同。

- 1a. 壬子卜，子其告欸，既𠄎丁？子曾告曰：丁族𠄎𠄎宅，子其作丁離于欸。
- 1b. 壬子卜，子戠弜告欸，既𠄎于□若？
- 1c. 壬子卜，子𠄎于欸，弜告于丁？
- 1d. 壬子卜，子丙其作丁離于欸？
- 1e. 乙卯卜，子丙速？不用。
- 1f. 乙卯卜，歲且乙牢，子其自速？用。（《花東》294，圖一）²⁸
- 2a. 甲辰卜，丁各仄于我？用。
- 2b. 甲辰，宜丁牝一，丁各仄于我，翌日于大甲？
- 2c. 甲辰卜，于且乙，歲牢又一牛，𠄎□？
- 2d. 庚戌卜，隹王令余乎燕若。
- 2e. 壬午卜，子丙速用，□各乎〔禽〕？（《花東》420，圖二）²⁹

曹定雲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以及其他文章都認為這兩片甲骨中的「子丙」應連讀，且是行為之主體，故為生稱。³⁰ 如果他的說法成立，那麼花東甲骨文中不僅出現名號「丁」之生稱，且有「子丙」生稱，這與過去甲骨文中僅出現子丁（《合集》21885等）、子己（《綴合》281）、子庚（《合集》22078）、子癸（《合集》27640）以及花東甲骨本身出現的子癸（《花東》48）之歿稱的用法大不相同。³¹ 後者符合多數學者認為商人名號具有日干必然是廟號的觀點，但「丁」、「子丙」若為生稱，那麼舊有的日干為廟號的說法，就有徹底檢討的必要。而且，如果子丙為生稱人名，那麼《花東》294中（1a）曰：「子其作丁離于欸」，另一辭（1d）曰：「子丙其作丁離于欸」，則此組卜辭的主人翁「子」實為「子丙」。因此，此一說法如果能夠成立，不僅本身有重要的涵意，也解決了花東甲骨的子的身分之謎。

²⁸ 《花東》，頁1683。以上卜辭前的號碼為《花東》上所列卜辭的順序，與本文無關的卜辭不徵引。

²⁹ 同前書，頁1723-1724。

³⁰ 劉一曼、曹定雲，〈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39-447；《花東》，頁1683。

³¹ 見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473；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北：泰順書局影印，1970），頁555；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郭若愚，《殷虛文字綴合》（簡稱《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

不過，關於這兩片甲骨中的「子丙」，學者的看法分歧，而且多數並不贊成曹定雲的看法。陳劍根據沈培的說法引申，認為「子丙……」應讀為「子在丙日……」，因此，花東甲骨這兩片中並無子丙的生稱。不過，陳劍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倒不是在全面地否定有日干為生稱的說法。事實上，他認為花東甲骨中有不少人名「丁」，丁雖然不是這組甲骨的主人「子」，卻可以命令子與婦好前往辦事（《花東》475），可見他的權力大於子與婦好。丁又有權力決定何人與「伯或」參與征伐郅的戰役（《花東》449, 237, 275）。而且在不同的場合中他接受來自不同人的獻禮，貢獻的內容包括璧（《花東》34）、牛、鷹（《花東》38）、豕、魚（《花東》16）、鬯、卣（《花東》294, 34）等，可見其地位之崇高非商王莫屬。陳劍並且利用這組卜辭中「丁」命令「子」等人「比」伯或征伐「郅」的記載（《花東》237, 275），以及「丁」自己親征召（《花東》449），與所謂「歷組卜辭」中關於王親征「刀方」（《合集》33034, 33035, 33036）或「召方」（《合集》33020, 33058；《屯南》2634, 81, 2605）的記載為同一件事，因此確定花東甲骨中的「丁」，就是商王武丁。他也指出在舊有的「子組卜辭」中，常常見到的一位生稱人物「丁」，從其時代上看來，也當為商王武丁。³² 關於舊有子組卜辭中的丁，是李學勤提出的，他認為這組卜辭中丁的地位不下於卜辭中的主角「子」。³³ 最近由於花東甲骨的啟發，黃天樹又對此一問題進行檢討，將舊有子組卜辭中生稱丁的例子列出，並且逐條解釋，他也認為此組卜辭中的丁即為時王武丁。³⁴ 總之，丁作為生稱，在甲骨文中是有相當多的證據。「丁」為生稱的出現讓許多贊同李學勤「卜選說」的學者十分困擾，因為李學勤認為日干是人死後占卜決定的，而武丁在生時就已稱「丁」，顯然有衝突。³⁵ 目

³² 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4：51-6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南》，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3）。姚萱基本上贊成陳劍的看法，不過認為花東卜辭不存在殂稱的「丁」；見姚萱，〈關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24-39。朱歧祥從所謂「語詞聯繫」的角度看，也得到相同的結論；見朱歧祥，〈由語詞繫聯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殷都學刊》2005.2：5-12。

³³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1：43-74。

³⁴ 黃天樹，〈重論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66-81。

³⁵ 例如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的「丁」〉，頁56。

前調和的辦法基本上是將「丁」改讀為其他字。李學勤即一改過去的看法，認為這些卜辭中的「丁」，當讀為「璧」，意思是「辟」，就是君的意思。³⁶ 裘錫圭則認為此處的「丁」，當讀為「帝」，指的是商王。³⁷

當然，關於花東甲骨中的「丁」是否為人名，也不是沒有不同的看法，閻志就認為其中的丁都是日期，也就是全面否定花東甲骨以及其他子組卜辭中的丁為生稱人名的看法。³⁸ 閻志的看法，並非主流意見，但是，他在證據相當多的條件下，仍然會提出此一問題，顯示舊有的說法根深柢固，觀念難以改變。其實，此類將人名日干改讀的例子，不限於丁。例如：《合集》11460反有記事刻辭：「庚入十。」《丙編》350亦有類似的記事刻辭：「庚入一。」如果不是先入為主の日干為廟號的觀念，此處的庚應該與其他「某+入+數字」的例子一樣，解讀為人名或國族名。但張秉權卻說：「入貢者為『庚』可證《史記》庚丁之庚，未必為康之誤。」似乎並不將此處的庚與其他以日干為名者混為一談。《英藏》771反亦有同類記事刻辭曰：「丙入十。」張秉權則以日干廟號必須為歿稱，而改為其他解釋，乃讀為「內入十」。³⁹ 其實甲骨文中丙與內的寫法不同，可以輕易區分，此處係按傳統廟號觀念無法解釋而改讀，並非字形確實為內。《合集》02478有命辭：「庚申卜，古貞，王令丙？」丙後無文，被令者當為人名或族名。殷瑋璋、曹淑琴將此處的「丙」讀為金文族徽「𠂔」，也就避免了日干為生稱的問題。⁴⁰ 然而，金文中的「丙」與族徽「𠂔」有別，後者在丙字兩旁各有逗點似的筆畫，可輕易區分。這些都是明顯地應讀為人名或族群名，但因為日干為廟號的說法而被改讀的例子，在甲骨文中凡模稜兩可，皆被直接讀為日期，沒有

³⁶ 李學勤，〈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5：40-42。

³⁷ 裘錫圭，〈「花東子組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讀為「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出版社，2005），頁1-6。

³⁸ 葛應會、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古代文明研究通訊》22（2004）：22-37；閻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1：117-130。以上兩篇文章完全相同。他在解讀甲骨文上，在斷句上與其他學者有比較多的出入，丁為日期的解釋，主要是依據他自己的斷句後進行的解釋。

³⁹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190；《殷虛文字丙編》（簡稱《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李學勤、齊文心、艾蘭（Sarah Allan），《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藏》，北京：中華書局，1985-1992）。

⁴⁰ 殷瑋璋、曹淑琴，〈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考古》1990.7：621-639。

任何討論。此外，在前引《花東》294出現了「丁族」一詞，學者都未解釋。但過去持井康孝分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安陽第十五次發掘的 YH251、YH330 兩坑出土的甲骨中之「非王卜辭」，他以爲其中存在一種「丁族卜辭」係丁這個世系群所擁有的卜辭，最主要的證據是這組卜辭所祭祀或降祟的男性包括了「丁示」、「父丁」、在丁日祭的「兄」與「子丁」，由於父丁與母庚在該組卜辭中互爲配偶，他也推論此一世系群的符號爲丁，在父輩時與庚世系群有婚姻的關係。⁴¹ 與持井康孝說法吻合的「丁族」出現在甲骨文中，同組甲骨文中同時出現生稱與歿稱的「丁」，有些明顯的日干爲人名或族名的例子被改讀，以符合人名的日干爲廟號的觀念，以上種種現象顯示甲骨文中單出的日干，是否一律讀爲日期，有系統檢討的必要。不過，此一系統檢討，工程浩大，擬另文討論。此處僅提出問題，以下討論金文中日干爲生稱的例證，當足以說明丁、丁族、丙、庚等做爲族名或人名都是商人名號系統中的正常現象，不需改讀。

三·金文中日干為「生稱」的證據

商代晚期到西周早期的金文中，一般與日干相關的銘文，其作器者多半用以私名爲基礎的名號，受祭者名號一般則爲親稱加日干，但有一些例子作器者名號用日干，說明日干爲名可以用於生稱。例如：

- 3.〈甲方鼎〉甲作寶齋。（01949，西周早期）
- 4.〈甲盃〉甲作寶尊彝，其萬年用鄉賓。（09431，西周早期）
- 5.〈甲器〉甲作父己寶尊彝。韋。（10573，西周早期）⁴²
- 6.〈乙鼎〉乙作。（01283，西周）
- 7.〈乙卣〉乙父丁。（《首師》38，商代晚期）⁴³
- 8.〈乙爵〉乙父庚。（08590，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 9.〈丙鼎〉丙作父乙。（01832，西周早期）
- 10.〈丙爵〉丙父己。（08574，西周早期）⁴⁴

⁴¹ 持井康孝，〈殷王室の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1980）：54-60。

⁴² 本文金文「族徽」，以句點與其他內容分開。

⁴³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編，《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藏品圖錄》（簡稱《首師》，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52-53。

- 11-13.〈丙鼎〉丙父己。(01609, 01610, 01611, 商代晚期)⁴⁵
14.〈丁觚〉。丁父甲。(07221, 商代晚期)⁴⁶
15-16.〈己尊〉己且乙。(05596, 05597, 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
17.〈己方鼎〉己乍寶尊彝。(02025, 西周早期)
18.〈庚爵〉。庚父丁。(08915, 商代晚期)
19.〈庚爵〉襄。庚作且辛彝。(09047, 西周早期)
20.〈辛鼎〉辛作寶彝。(01987, 西周中期)
21.〈辛鼎〉辛作寶，其作疆厥家雍德，用替厥數多友，多友贊辛，萬年
隹人。(02660, 西周早期)
22.〈辛尊〉辛作寶彝。(05774, 西周早期或西周中期)
23.〈辛卣〉辛作寶彝。(05116, 西周早期)
24.〈癸卣〉癸父辛。(《首師》39, 商代晚期)⁴⁷

以上例子(圖三)，⁴⁸或具有「日干+作」但無「受祭者」(例：3, 4, 6, 17, 20, 21, 22, 23)，此類例子不能排除有些或許並非商人，但卻以日干為私名的可能性。第二類「作器者」與「受祭者」並存(例：5, 7, 8, 9, 10-16, 18, 19, 24)，其作器者的名號均為日干，必然是生稱。而且以上諸器，「作器者」與「受祭者」並出的例子，都符合相鄰父子世代不同日干的日干名號常見規則，如「甲—父己」、「乙—父丁」、「乙—父庚」、「丙—父乙」、「丙—父己」、「丁—父甲」、「庚—父丁」、「癸—父辛」等。⁴⁹有些例子有「族徽」(例：

⁴⁴ 此一銘文李學勤讀為：「父丙、己」，認為與卜辭「妣壬、癸」為妣壬、妣癸，「父丙暨戊」為父丙及父戊之意相類；見李學勤(晏婉)，〈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頁54-59，但考古報告未從李說。本文所舉例子當中，固然有些銘文的字的位置可作此種解釋，但有些例子(5, 7, 8, 14, 15-16)則明顯無法作此解釋，故筆者仍將此例列入。

⁴⁵ 三件《集成》皆列為「」族徽，但三者皆缺左右兩點，當為「丙」。

⁴⁶ 按照一般短銘文的讀法，「丁」為作器者，而「父甲」為受祭者，為「」族徽。

⁴⁷ 《首師》，頁54-55。

⁴⁸ 本文內文器名一律使用嚴格地以「作器者+器類」的命名標準。圖版中的器名則為《集成》器名，並未改動。讀者可以透過比對看出差異。

⁴⁹ 此一規則在受祭者為數代先人連列的狀況下，都是相鄰先人日干不同，無例外。例如：示、且、父三代並列者——〈盤婦方鼎〉(02368)：「盤婦示己、且丁、父癸尊。」(圖九a)〈盤示己且丁父癸卣〉(05265)：「盤。示己、且丁、父癸。」(圖九b)示、且並列者——〈示丁且乙角〉(08837)：「示丁、且乙。」(圖九c)

5, 14, 18, 19)，顯示以上這些器，的確屬於以日干命名的族群，也就是商人貴族。⁵⁰ 關於商人金文受祭者相鄰世代不同日干的解釋，筆者已另文討論，認為與權力或權位在不同日干間的傳承有關，此處不贅述。⁵¹

金文中還有作器者「日干+某」的例子，與上群類似，可以一併考慮（圖四），例如：

25. 〈丙木父辛卣〉丙木父辛。冊。（05166，商代晚期）

26. 〈戊尸卣〉戊尸。韋。父己。（《新收》791，商代晚期）⁵²

27. 〈癸罍〉癸罍作考戊。（09034，西周早期）

以上三件作器者的名號呈「日干+某」的形式。金文中男性受祭者偶見「親稱+日干+某」類名號，如「且癸句」（07301）、「且辛亢」（05943）、「父辛云」（06463）、「且辛邑」（06463）等，筆者認為此種日干之後的「某」字，應是私名，這與女性名號如「后癸嬭」等，其構成元素為「職稱+日干+私名」，將私名置於名號最末的例子相同。故此處之「丙木」、「癸罍」、「戊尸」的「木」、「罍」、「尸」可能都是作器者的私名。⁵³ 以上三例，「『丙』木—父辛」、「『戊』尸—父己」、「『癸』罍—考戊」，也同樣遵守相鄰世代不同日干的常例。又下列兩件銅器銘文，僅出現作器者，其名號與上列例子相同，均為「日干+私名」（圖四），可以為輔證：

28. 〈甲罍鬲〉甲罍事正，作寶彝。（《新收》804，西周早期）

29. 〈壬侑鼎〉鳥。壬侑作尊彝。（02176，西周早期）

以上兩例是作器者名號以「日干+私名」形式的例子，加上前面一類例子

且、父並列者——〈且丁父乙觚〉(07211, 07212)：「且丁、父乙。」（圖九d, e）〈且丁父乙爵〉(08993)：「冉。且丁、父乙。」（圖九f）〈且丁父己卣〉(05044)：「且丁、父己。」（圖九g）〈盞且庚父辛鼎〉(01996)：「且庚、父辛。盞。」（圖九h）〈木且辛父丙鼎〉(01997)：「木。且辛、父丙。」（圖九i）〈且辛父己角〉(08847)：「且辛」、「父己」（柱）。（圖九j）〈且癸父丁簋〉(03296)：「且癸、父丁。」（圖九k）

父、兄並列者——〈龔父癸兄戊鼎〉(02019)：「父癸、兄戊。龔。」（圖九m）

⁵⁰ 張懋鎔，〈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⁵¹ 見黃銘崇，〈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及其意義〉，陳昭容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頁139-178。

⁵² 見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簡稱《新收》，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頁579。

⁵³ 此種名號與《左傳》中所見名號如鮑癸、白丙等，氏在前、日干名在後者不同。日干在名號最末當為私名。

說明商人單獨以日干為名號時，日干應非私名，而是另一種可重複的或群體性的符號。

還有一類銘文可以〈亞羌乙甗〉（00866，圖五）為代表，其銘文曰：

30. 〈亞羌乙甗〉子商（賞）亞羌乙。（00866，商代晚期）

例中「子」是賞賜者，受賜者的族徽是「亞羌」，那麼「乙」就是受賜者，也就是作器者。這個「乙」既然受賜，應該是生稱。此器載明作器的原因，係子賞亞羌乙，但是未記載受祭者，表示此器不作為祭器使用，說明商代並非所有青銅器都作為祭器。同理，〈亞羌乙爵〉（08779）銘文：

31. 〈亞羌乙爵〉亞羌。乙。（08779，商代晚期）

此器上的人名「亞羌乙」與前件甗的作器者同名，由於沒有親屬稱謂，若作器者另有他人，則作器者與受祭者間的關係不明。筆者認為此例的解釋有兩種可能，一是「亞羌乙」為受祭者，但受祭者可能是多數，而且跨越世代，使得親屬關係無法確定，也就是此器係作給多位同具日干「乙」的親屬，例如，包括祖乙、父乙、兄乙等。另一種可能是「亞羌乙」為作器者，是一種生稱。從例三〇與前面三類證據，以及商人祭祀跨世代的親屬時，通常相鄰世代不同日干等現象綜合考量，筆者認為後者，也就是「亞羌乙」是生稱的可能性較高。由〈亞羌乙甗〉銘文釋讀以及分析爵銘文中作器者名號「亞羌乙」，我們知道「亞羌」為一「族徽」（此處先不考慮「亞」的意義，把「亞羌」整體讀為一個族徽），此一銘文的形式就是「族徽+日干」。此種形式的名號可以作為一種生稱的自稱形式，是值得注意的，因為殷周之際的金文中有不少這種「族徽+日干」（或日干+族徽）的例子，例如，「癸萬」（〈癸萬觥〉09265）、「冉辛」（〈冉辛鼎〉01389）、⁵⁴「丁丰」（〈丁丰卣〉04825）、「右敦癸」（〈右敦癸鼎〉01739）⁵⁵ 等等，例子不勝枚舉（圖五右上）。有學者以為此係省略親稱之例，

⁵⁴ 「𠂔」釋為「冉」之讀法從張亞初，《殷周金文引得》（簡稱《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894-896。

⁵⁵ 曹定雲所舉的例二四、二五在《集成》中分別列為 01738 與 01739，前者作「左敦。癸。」後者作「右敦。癸。」但仔細觀察，此兩件實為同一件器物的銘文拓片，其中之一在拓片黏貼或印刷階段反置，以致產生一左一右，實際上為同一件。正確銘文應該根據日本東京出光美術館圖錄為「右敦。癸。」見出光美術館編集，《中國の工藝：出光美術館藏品圖錄》（東京：出光美術館，1989），圖錄6，拓本5。其中「右敦」為族徽又見〈右敦父己簋〉（03329）、〈右敦父己尊〉（05740），有時族徽作「友敦」如〈友敦父癸爵〉（09084, 09085）：「友敦。𠂔母父癸。」

其實不然，因為商人金文之省略，以「能清楚表達作器者與受祭者角色間的關係」為原則。省略受祭者之親稱，除非作器者名號有相對親稱，否則無法省略。若依照前例，「族徽+日干」為作器者而非受祭者，則此種形式應為生稱。這種形式可能代表某一「族徽」下某一「日干」的某人所作器。例如「冉辛」銘文，代表族徽「冉」中分組為「辛」的一個人所作器。同理，殷周金文中還有一類銘文只有日干，有時或作「（日）+日干」，例如「甲」（02911）、「辛」（07671）、「日癸」（09779）等（圖五右下），⁵⁶ 應該也可同等看待，視為生稱，在下一節我們會進一步解釋生稱與歿稱的差別。

如果此類銘文的讀法正確，那麼以往有些比較難以解釋的銘文就可以正確的解讀，例如在殷墟西區 M93 出土的兩件尊，〈亞覃乙共甲受日辛尊〉（05911）：「亞覃乙、日辛受、甲共。」〈亞覃日乙共日甲受日辛尊〉（05949）：「亞覃日乙、受日辛、日甲共。」（圖六上段）依據李學勤的讀法是正確的，⁵⁷ 這裡面包含了三個人：亞覃日乙、亞受日辛與亞共日甲，亞覃、亞受、亞共都是族徽，⁵⁸ 其他銘文可以證之，三者相對於某人（可能是商王）同樣為「亞」，日干分別為乙、辛、甲。也就是，此一銘文包含了三個人的生稱，這三個人因為某種因素一起作器給墓主，而且這三人與墓主的關係均為「亞」。過去流傳還有一

⁵⁶ 這類例子還有不少，如：

銘文「甲。」者——〈甲爵〉（07668，殷或西周早期）、〈甲盃〉（09318，殷）；

銘文「丁。」者——〈丁鼎〉（00986，殷）；

銘文「戊。」者——〈戊鼎〉（09152，殷）、〈戊鼎〉（09153，殷）；

銘文「庚。」者——〈庚觚〉（06722，殷）、〈庚爵〉（07669，殷或西周早期）、〈庚斧〉（11759，殷）；

銘文「辛。」者——〈辛鬲〉（00450，殷）、〈辛鼎〉（00989，殷）、〈辛觚〉（06017，殷）、〈辛觚〉（06723，西周早期）、〈辛爵〉（07672，殷）；

銘文「癸。」者——〈癸觚〉（06018, 06019，殷）、〈癸爵〉（07673，殷或西周早期）、〈癸斚〉（09154，殷）等。

以上參考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sinica.edu.tw/~textdb/test/rubbing/query.php>（搜尋日期：2006.04.12）。

⁵⁷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⁵⁸ 例如，〈亞共父癸鼎〉（01892）銘文：「亞共。父癸。」〈亞角〉（09008）銘文：「亞共。父丁。」〈亞共且乙父己卣〉（05199）銘文：「亞共。且乙、父己。」〈受父己卣〉（04958）銘文：「受。父己。」〈受父乙觚〉（06229）銘文：「受。父乙。」〈亞覃父乙卣〉（05053）銘文：「亞覃。父乙。」〈覃父己爵〉（08577）銘文：「覃。父己。」〈亞覃父丁爵〉（08890）銘文：「亞覃。父丁。」可見共、受、覃分別都有作為族徽的例子。

組器——包含簋（03713，圖六中左）、鼎（02400, 02401, 02402）、方彝（09886, 09887）、尊（09737, 09738,《總集》4789）、⁵⁹ 方觚（07309）、觚（07308）、卣（《綴遺齋》10.15）、⁶⁰ 不明器類（《續殷》附8.8）⁶¹——銘文為：「亞若癸。自乙。受丁。旂乙。」此銘文的解讀與以上兩器類同，也是包括亞若癸、亞自乙、亞受丁、亞旂乙四人。李學勤的讀法雖然正確，但認為此四人為受祭者則可商議，⁶² 此四人分屬不同「族徽」，卻共用一器接受祭祀，顯不合理。然而從本文以上分析知四人可能為作器者，四個分屬不同「族徽」之人與受贈者的關係同為「亞」。所以，四人共作一組器以贈，似乎是比較合理的解釋。類似銘文，還有一個亞中包含兩人的例子，例如〈亞辛共殘銅片〉（10476）銘文：「亞辛共，覃乙。」（圖六中右）包含亞共辛、亞覃乙兩人。〈亞若癸戈〉（11114）銘文：「亞若癸」、「亞旂乙」分別見於戈「內」之兩面，其中包含人物極為明顯，就是亞若癸與亞旂乙二人。（圖六下）

除此之外，依據朱鳳瀚所提出的卜辭與商金文后妃的「后」字說，⁶³ 殷墟婦好墓中也提供了一條線索說明此類生稱的例子，該墓中有方鼎與觥銘文為「后母辛」（01707, 01708），尊、罍、爵、觥酒器組銘文為「后嫫」（05538, 05539等）或「后癸嫫」（05680），屬於不同日干的兩位后，如果墓主婦好為后辛，則「后癸嫫」器組是另一位私名為「嫫」的「后癸」饋贈的，那麼這位「后癸」必然是生前就已經知道她的日干，才會在饋贈與他人器上署名「后癸嫫」。此外，該墓還有「后辛」銘文的大理石牛一件，與「后母辛」相比對，我們知道這件器的「后辛」稱謂，應該是生稱，而且是由武丁本人所稱，或是后辛自稱，而不是「后母辛」的省略。換言之，「后辛」的日干名也是生稱。「后母辛」則是婦好死後，她的子輩為她作的，才會稱為「母」，兩者是有區別的。由此例可見日干並非形成殁稱的關鍵，祭祀用親屬稱謂，如前例之母才是殁稱的關鍵元素。

在金文中還見到一些受祭者名號為「日干+伯」或「日干+公」者，例如

⁵⁹ 嚴一萍，〈《金文總集》〉（簡稱《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

⁶⁰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簡稱《綴遺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⁶¹ 王辰編，〈《續殷文存》〉（簡稱《續殷》，北平：考古學社，1935）。

⁶² 李學勤，〈從亞若方彝談到我方鼎〉，《中國青銅器萃賞》（新加坡：National Heritage Museum，2000），頁245-247。

⁶³ 朱鳳瀚，〈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1992）：422-444。

「乙伯」(04288)、「己伯」(02807)、「丁公」(02818)、「甲公」(02824)等。⁶⁴在受祭者的狀況，常會與「美稱（例如文、皇、剌〔烈〕）+親稱」一起出現，例如「文考甲公」(02824)、「文祖乙公」(02789)等，這毫無疑問是歿稱。但是，有少數例子也顯示此種「日干+伯」或「日干+公」稱謂亦用於生稱（圖七）。例如：

32.〈乃子克鼎〉叔。辛伯蔑乃子克曆，室絲五十爰，用作父辛寶尊彝。

辛伯其並受厥永飲鼎。（02712，西周早期）

33.〈蠡卣〉隹王九月辰在己亥，丙公獻王饌器，休，無遣。內尹右，衣獻。公飲在官，易蠡馬曰：「用肇事。」蠡拜稽首，對揚公休，用作父己寶尊彝，其子孫永寶用。戈。（《新收》1452，西周早期偏晚—昭穆）

34.〈乙公鼎〉乙公作尊貞（鼎），子子孫孫永寶。（02376，西周中期）

例三二「辛伯」嘉乃子克曆，必為生稱，乃子克作器給父辛，但是辛伯「並受」此器，可見辛伯與父辛可能是具有同樣地位的親屬，但是作器時父辛已故，而辛伯尚存。例三三唐友波在釋文中將「丙公」的「丙」與金文中常見的「𠂔國」的「𠂔」混為一談，因此認定此人為𠂔國人。不過，在該銘文中有族徽「戈」，所以按照一般對族徽的認定，此人應該屬於「戈」族氏而非「𠂔」，且「丙公」的「丙」字寫得十分清楚，絕非兩旁少了兩點。⁶⁵換言之，該銘文中丙公以此器紀念「父己」，「丙公」為獻器者，也必定是生稱。以上例三二、三三之解釋，例三四「乙公」為作器者的例子，更可說明「乙公」、「丙公」、「辛伯」這種形式也可以為生稱。

與此相關之例子又如：

35.〈伯丙器〉伯丙作寶尊彝。（10564，西周早期）

此處的「伯」與以上辛伯的「伯」意義不同，辛伯的伯可能是爵稱或尊稱，但伯丙的「伯」則是「伯、仲、叔、季」所謂行次之首，如曹定雲所云，此例之「伯丙」當為生稱。⁶⁶此類名號可與〈齊叔姬盤〉(10142)的受祭者「孟庚」以及〈冉簋〉(03912, 03913)的受祭者「季日乙」同屬「伯（孟）、仲、叔、季+（日）+日干」類型。伯丙為生稱，而孟庚與季日乙則為歿稱。此類

⁶⁴ 此種形式，例如「癸公」根據〈𠂔薛尊〉(05928)知為「日癸公」之省。

⁶⁵ 唐友波，〈「蠡卣」與周禮獻功之禮〉，《上海博物館集刊》7(1996)：45-52。

⁶⁶ 曹定雲，〈論商人廟號及其相關問題〉，頁277。

「伯（孟）、仲、叔、季+（日）+日干」為進入西周之後才有的形式，可能是商人與使用伯、仲、叔、季的周人相處之後混用的結果。與此類似還有「伯（孟）、仲、叔、季+（日）+日干+父」，也是生稱，例如〈仲辛父簋〉(04114) 銘文的「仲辛父」、〈仲昭父鼎〉(02533) 銘文的「仲昭父」、⁶⁷〈作冊令簋〉(04300, 04301) 銘文的「伯丁父」、〈善夫伯辛父鼎〉(02561) 銘文的「伯辛父」、〈孟辛父鬲〉(00738, 00739, 00740) 銘文的「孟辛父」皆為生稱。其中〈作冊令簋〉銘文未受祭祀的「丁公」即「伯丁父」，〈仲辛父簋〉銘文中祭祀的先祖為「皇考日癸」、「皇且日丁」（圖九I），可見此類例子與日干族群相關。除此之外金文中尚有〈蘇公子癸父甲簋〉的「蘇公子癸父甲」，與〈賈公子己父盃〉(10252) 的「賈公子己父」，同樣有「日干+父」的名號形式，但是無法根據前後文以確定此兩例與商人的日干命名是否有關。不過，「蘇公子癸父甲」這個名號中，最後的甲為私名，顯示「日干+父」，如「癸父」、「己父」，並非私名。

除了以上幾種類型之外，最近出版的〈季姬方尊〉（《新收》364）銘文根據李學勤的釋文：

36. 惟八月初吉，庚辰，君命宰第錫弟季姬畋臣于空桑，厥師夫曰丁，以厥友廿又五家誓；錫厥田，以生馬十又五匹，牛六十又九，羊三百又八十五，禾二廩。其對揚王母休，用作寶尊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圖八）⁶⁸

銘文中有一人名曰「丁」（即日丁），與他的「友」二十五家發誓對季姬效忠。這是以日干為名的商人為姬姓的周人效力的一個重要例證。

以上的種種例子，應該足以說明甲骨文、金文中使用日干為名號時，不僅有被稱謂者既歿的狀況，實際上也有被稱謂或自稱者名號帶有日干，卻非已歿者。這些不同類型的證據，應足以說明商人名號帶有日干可以為生稱，那麼下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區分生稱與歿稱了。

⁶⁷ 昭為日乙的合文，可見此處之乙、辛、丁等，實為日乙、日辛、日丁之省，與前引「季日乙」用日乙之全稱，而孟庚省略「日」的意思則相同，這些人當是商人子姓之後裔。

⁶⁸ 銘文發表見蔡運章，〈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3。釋文見李學勤，〈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4。

四・「生稱」與「歿稱」的區別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確定的是商人的日干作為名號結構的一部份，既可以在已歿的狀況下為「歿稱」，也可以在還在世的時候作為「生稱」。整理金文中帶有日干的人名作為生稱的名號，可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單獨使用「日干」或「日+日干」，例如：自稱「甲」或「日癸」。其中「甲」是「日甲」的省稱，其餘日干均相同。此類例子日干當為作器者。

（二）使用「族徽+日干」，例如：「冉辛」、「亞羌乙」等，此類例子亦為作器者。

（三）使用「日干+私名」，例如：「戊尸」、「丙木」等，亦為作器者。

（四）自稱或他稱「職銜+日干+（私名）」，例如：「后辛」、「后癸嫗」。其中后辛可能為作器者，即自作器；亦可能為受器者，即由商王作器給其后日干為辛者，后癸嫗則為作器者。

（五）自稱或他稱為「日干+公」或「日干+伯」者，例如：「丙公」、「辛伯」等。

（六）自稱與他稱的「伯（孟）、仲、叔、季+（日）+日干+（父）」，例如伯丙、孟辛父等。第五、六兩類是西周早期以後才出現的類型，商代未見。

以上我們雖然找出不少例子，說明商人在生稱的狀況下有一些使用日干的例子，但是絕大多數商人金文的作器者，也就是生稱的狀況是使用私名，或以私名為基礎加上其他名號元素，如職稱等，例如戊鈴 (09894)、宰甫 (05395)、小臣缶 (02653) 等等。為何在金文中，商人生稱多用私名為主之名號，而歿稱則多用日干為主之名號？這與日干作為商人名號的本質有關，顯然商人貴族在同一時間段落內，同一族徽的情況下，仍會有許多人用相同的日干，所以作為個人的符號時無法區分彼此，因此在作器者自稱時，往往使用私名。在結論中會根據本文分析進一步地說明。

相對地，商人作為歿稱者的名號有以下形式：

（一）大多數作為歿稱之名號都是在受祭的狀況下以「（文）+親稱+（日）+日干」形式出現，例如：父甲 (01522)、母辛 (02328)、且癸 (01513)、妣乙 (08736)、兄己 (02335)、子丁 (08768)、婦丁 (21802)、母日甲 (03666)、

姑日辛 (02333)、兄日壬 (05933)、文父甲 (02432)、文母日庚 (02824)、文妣日戊 (02789)、文姑日癸 (09246)、文辟日丁 (05404) 等。此種形式都是受祭者，而且與作器者為「相對親屬」，例如，受祭者為父丁或母辛時，作器者為子輩；受祭者為兄日壬時，作器者為同輩；受祭者為文祖甲公或文妣日戊時，作器者為孫輩，依此類推。⁶⁹

(二) 以上形式有時候會將「日」的位置調換成「日+親稱+日干」的形式，例如：日且壬 (08354)、日父丁 (09814) 等，其意義與上項相同，例如「日且壬」即「且壬」或「且日壬」，「日父丁」為「父丁」或「父日丁」。有時親稱與日干的位置會對調，例如「乙父」(00839) 為「父乙」等。

(三) 在「日干+公」或「日干+伯」的狀況，作為歿稱時會加上「文考」、「刺考」、「皇考」、「皇且」等，形成「美稱+親稱+日干+伯（或公）」的形式，例如：文考癸公 (04685)、刺考甲公 (02824)、皇考癸公 (02823)、文考乙伯 (10322) 等等。⁷⁰ 此類名號用法的時代比較晚，是進入西周才有的模式，當然也有少數僅稱「日干+伯（或公）」，無美稱與親稱，卻是歿稱的例子。

(四) 有少數銘文的受祭者名號以「文考+日干+仲」的形式出現，例如〈師簋〉(04311) 的「文考乙仲」、〈衛鼎〉(02733) 的「文考己仲」、〈周乎卣〉(05406) 的「文考庚仲」，名號中包含「考」係周人對父親的歿稱，此處為商人所借用，亦為歿稱。同樣〈吳彭父簋〉(03980) 的皇且考庚孟，有祖考並用，當亦為歿稱。

從以上歸納，我們可以看出「日干」的有無，不是商人生稱與歿稱的區別標準；在商人名號中出現「親稱+日干」時，例如：父甲、母辛之類，才是「歿稱」的基本形式。所以「親稱」和「日干」同時出現才是關鍵。但是並不意味著商人的這些親屬稱謂如且、父（考）、兄、子、妣、母、姑、辟等都是「歿稱」，只是在金文當中由於文章的格式固定，所以通常有親屬稱謂出現時都是作為受祭者，也必然為歿稱，才是此種「親稱+日干」成為歿稱的原因。此種親屬稱謂，筆者稱為「祭祀用親屬稱謂」，⁷¹ 會在另一篇文章中討論，此不贅述。

⁶⁹ 詳見黃銘崇，〈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及其意義〉，頁139-178。

⁷⁰ 親稱「考」是入西周之後替代父的一個歿稱，但有時兩者同出，關於「考」的討論，見黃銘崇，〈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及其意義〉，頁139-178。

⁷¹ 同前文，頁139-178。

當一個人名以「親稱＋日干」的形式出現時，在甲骨文與金文中絕大多數作為殁稱，不過有少數例子顯示此類稱謂也未必百分之百為殁稱，例如，依據張亞初的讀法，「婦丁」就有作為自稱者。⁷²「婦」這個親稱可以作為生稱，也可以作為殁稱，用於自稱也用於他稱，是用法最複雜的親稱，筆者另有文章專門討論。一般而言，具有親屬稱謂的人名在自稱的狀況下是以「指示代名詞或繼統區別字＋親稱＋（私名）」的形式出現，例如「小子夫」(05967)、「乃子克」(02712)、「子令」(03659)、「乃孫」(09823) 等等。

由以上種種例子，我們知道商人金文中的作器者與受祭者的名號大體上遵守基本模式，殁稱大體用「親稱＋日干」來表達，但其模式並不是十分嚴格；不過即使未遵守基本模式，也必須能夠清楚顯示或區分作器者與受祭者間的關係，或區分同類親屬中的不同個體。也就是說，能夠清楚表達自己的身分，且「區別」受祭者與作器者之關係，是商人名號使用的基本原則。

五・商人「同干不婚」的意義

由以上所列這些「生稱」的日干名號例證，以及區別生稱與殁稱的討論，我們知道日干為名係死後「卜選」以及其他說法都是不正確的，日干不但用於死後的名號，也用於生時的名號。此一證據，除了排除前述各種說法之外，在了解青銅器相關文化內涵，以及理解商人貴族社會的組織方面，有何重要的意義呢？

首先從以上對於人名的種種解讀，我們知道即使在商代並非所有青銅器都被用作祭器，這些極短的訊息中所包含的族徽、官名、親屬稱謂、私名等等，以及簡短的資訊讓我們得以判斷哪些是生稱，哪些是殁稱，有了這些資訊，可以進一步推論其用途。以婦好墓出土的銅器為例，我們知道墓中有多組銘文不同的青銅器組，其中僅有一種包含了親屬稱謂，也就是「后母辛」組，這組器是唯一在婦好死後製作的，是婦好的卑一輩者也就是下一代的商王為她製作的祭器，在同墓出土的所有銅器中最為宏大。其餘器組銘文，都未有「親稱＋日干」的組合，其用途非祭器，有許多是婦好在結婚成婦時或以後，具有身分「婦」之後製作的，銘文為「婦好」，也有些可能是她的親戚製作饋贈的，例如帶有「亞其」、「亞弼」、「亞啓」、「子隸」銘文的青銅器組。也有身分與她相當的另一位后（后癸嫗）贈予的。簡而言之，在商代青銅器的用途已經相當複雜，不僅祭器一途。

⁷² 《引得》，頁102。

其次，關於日干為生稱在商人社會組織上的意義方面，必須配合其他資訊一起討論。筆者在〈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一文中曾經利用金文資料全面地討論商人女性的名號類型，分析商人女性在已婚與未婚狀況下稱謂的差異，發現商人女性在使用名號上是有規律的，也就是一個人使用名號，與她在本家或夫家，或對本家人、夫家人作器有關。商人女性在已婚與未婚的狀況下，對於男性的稱謂都相同，也就是尊三輩稱為「示」，尊二輩稱為「且」，尊一輩稱為「父」，可能稱同輩為「兄」、卑一輩為「子」。但已婚女性將丈夫與其他男性同輩「兄」區別開，特稱為「辟」。已婚女性稱呼本家的女性尊二輩曰「妣」，尊一輩曰「母」，但是特別將丈夫的母親區分而稱為「姑」。根據以上所述商人女姓稱謂人親屬稱謂在婚姻前後的變化，我們發現在此一稱謂系統中，婦女所屬的本家或夫家都是父系世系群，女性是從一個父系世系群嫁到另外一個父系世系群，而且兩個父系世系群是對等的，也就是在稱謂系統中看不出兩個世系群有低高的差別。在此一系統中，「姑」的意義是單一的，為丈夫之母親（亦即今之「婆婆」），並無父親之姊妹的意思（亦即非今之「姑姑」）。所以兩世系群間的關係既不是「母方交表婚」，因為姑僅有「夫之母」單一的意義，而非既有父之姊妹，也有丈夫之母的雙重意義；也不是「姊妹交換婚」，因為在金文例中，姑既無雙重意義，也看不到「四分組」的現象。⁷³ 所以，有這樣的親屬稱謂系統的唯一可能，就是此一系統中包含了三個或更多的世系群，女性在此一系統中，從一個世系群嫁往另一個世系群。⁷⁴ 那麼下一步的問題是商人子姓貴族究竟包含幾個世系群？

以上討論說明，日干作為商人名號一部份，是所有的商人貴族皆有的，此種名號的組成部份，從前面所引用的例子來看，不是個人的私名，也不是輩分或親屬的區分，而是一組人的共同群組符號，且每一個世代皆有此種分群。所以簡單地說，商人將自己的貴族區分成十個群組，每個群組以一個日干來代表；而且這種區分的符號，是一個人生下來就有的，或者在生前某個時間點賦予的，不是死後才占卜或以其他方式選取的。此種分群的符號，根據幾項材料如「三句兵」以及陳夢家整理武丁時代的父輩，得知他們是從甲到癸皆有，而且同一日干可以

⁷³ 在姊妹交換婚以及母方交表婚中，姑同時存在兩種意義——既為婆婆，也是姑媽；見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 (2004)：1-98。

⁷⁴ 黃銘崇，〈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頁1-98。

重複，也就是同一個世代可以不只一人擁有同一日干。⁷⁵ 此種日干的符號，不僅商王室有，王朝中不同族徽的貴族族眾也都有。根據筆者對「龔」族徽對於受祭者的稱謂進行的整理，同一族徽者，彼此以親屬稱謂（表三）互相稱呼，族徽應該是商人在王室以外另一類的分群，而且同一分群中彼此都有親屬關係，所以郭沫若稱此種符號為「族徽」是有道理的。⁷⁶ 據此，則「族徽」、「日干」與「親屬稱謂」三者種種現象的分析與理解，是了解商人貴族的親屬制度、婚姻關係、繼統制度的鑰匙。

關於金文中日干命名相關訊息有兩個十分重要的現象。第一個現象是，通常一個人所祭祀的先祖，如果不只出現一個世代時，相鄰世代往往日干不同。此一現象最完整的記載是商王系譜，以往根據傳世文獻如《史記·殷本紀》等羅列，現在可以根據甲骨文中的「周祭卜辭」所整理出來的「周祭譜」看出，所有相鄰世代的商王都不同日干。除了商王朝的「周祭譜」之外，還有一些金文的受祭者包括不只一世代，有祭祀前三輩者，如〈盩卣〉(05265) 包含示己、且丁、父癸三代；前兩輩者，如〈且己父癸鼎〉(01815) 包含且己、父癸兩代；同輩與上一輩者，如〈父癸兄戊鼎〉(02019) 包含父癸、兄戊兩代；同輩與上兩輩者，如〈仲辛父簋〉，包含仲辛父、皇考日癸與皇且日丁三代（例子詳見圖九與註48, 49）。此一現象，也許會讓許多學者覺得迷惘：假使一個日干代表一個世系群，那麼為何一個人所祭祀的父輩，與自己的日干不同？如果我們接受日干就是世系群的符號，那麼相鄰世代不同干的記載，表示權位不是在同一世系群間傳承，而可能如郭沫若所言，係翁傳婿，⁷⁷ 或如張光直所言是舅傳甥，⁷⁸ 只不過在商人的親稱系統中，只區分輩分，並不區分直系或旁系，也不區分姻親與血親，所以在親屬群中，所有長一輩者都稱父、長兩輩者都稱且，依此類推。

⁷⁵ 關於「三句兵」的分析，見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頁639-644。陳夢家分析卜辭各代的諸子、兄、父、且，其中武丁的諸父從父甲到父癸皆有，而且根據各代分析比較，武丁的父乙不只小乙，父甲也不僅有陽甲一人；見陳夢家，〈諸兄〉，《殷虛卜辭綜述》，頁452-453。

⁷⁶ 郭沫若，〈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1-10。

⁷⁷ 郭沫若，〈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頁15-60。

⁷⁸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頁155-195，說見頁177。

雖然在甲骨文、金文材料中所見，絕大多數是相鄰世代不同日干，但仔細檢索金文材料，我們可以發現商人連續世代並非一定不同日干，「三句兵」中羅列了一批三個世代的親屬，就有相鄰世代日干相同者，例如「日己」在祖輩與父輩皆有，而「日癸」在父輩與兄輩皆有。⁷⁹ 在殷墟西區出土的銅器中，也有一組鼎（《新收》137）與罈（06463），在同一器的銘文上記錄了兩個人：「且辛邑、父辛云」，兩人世代相鄰且日干同為辛，不過兩人都加上私名進一步區分。另外有一件器，現藏瑞士列特堡博物館，此器的器銘文與蓋銘文不相同，〈且己父己卣〉（05145）器銘：「己且。𠄎。」蓋銘：「父己。𠄎。」（商代晚期）李學勤認為器與蓋銘文皆為真，但器與蓋色澤有異，應當是同一家族器，兩件器與蓋誤配了，並非後世偽作。⁸⁰ 此一銘文的族徽為「𠄎」，第一個符號「」按照此類金文的讀法，可能是作器者的私名，兩代的日干同樣都是「己」，可見相鄰世代日干相異與特定權位的繼承有關，但同一族徽下相鄰世代同日干的現象是存在的。

商人的甲骨文與金文中第二個重要現象是，相同日干者不互為婚姻。根據殷墟甲骨文中的「周祭卜辭」，商代所謂「直系」商王在「周祭譜」中列有配偶入祀譜，所謂「旁系」則否，這些「直系」商王及其配偶，往往以「奭」連接，以表達其匹配的關係。⁸¹ 這些王及配偶包括：示壬奭妣庚、示癸奭妣甲、大乙奭妣丙、大丁奭妣戊、大甲奭妣辛、大庚奭妣壬、大戊奭妣壬、中丁奭妣己、中丁奭妣癸、祖乙奭妣己、祖乙奭妣庚、祖辛奭妣甲、祖丁奭妣己、祖丁奭妣庚、小乙奭妣庚、武丁奭妣辛、武丁奭妣癸、武丁奭妣戊、祖甲奭妣戊、康丁奭妣辛、武乙奭妣戊、文丁奭妣癸。⁸²

這些商王各有其日干，配偶名也有日干，在數百條的「周祭卜辭」當中，所有商王的日干名與配偶的日干名都是不同的。唯一的例外是大庚配己庚，見於《合集》36222，辭曰：「壬寅卜，貞，王賓大庚奭己庚，彤日，亡尤。」類似周祭卜辭的例子數量極多，所有其他例子都是在「某」日卜，則所祭先王為「區別

⁷⁹ 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續「區別字」〉，頁642-644，圖一。

⁸⁰ 李學勤，《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8），頁53-54。

⁸¹ 筆者並不認同一般學者區分有妣商王為「直系」，無妣商王為「旁系」的用法，因為商代的繼承體系與西周時代及以後是大不相同的。此處為了讓其他同行學者易於理解起見，還是使用了這組名稱。

⁸² 以上係根據常玉芝的《商代周祭制度》整理；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114-117。

字+某」，唯有此處例外。楊樹達早已指出此辭的卜日爲「壬」，但受祭的匕名爲「庚」，應該是卜辭中罕見的筆誤。⁸³ 陳夢家、許進雄、島邦男、常玉芝等研究周祭卜辭的學者，儘管其他方面看法不同，對於此條爲卜辭匕壬誤爲匕庚，看法卻無異議。⁸⁴ 除了「周祭譜」之外，傳世文獻中記載末代商王帝辛的配偶妣己；帝「辛」配妣「己」，也符合以上商王與配偶不同干的規律。⁸⁵

除了「周祭卜辭」所列的商王妣之外，殷墟甲骨刻辭還有不屬於周祭系統的先祖與其配偶的記載，例如，「且丁母匕甲」（《續》1.35.1）、⁸⁶「外丙母匕甲」（《合集》02392）、「且辛奭匕壬」（陳夢家云據《商氏影本》）、⁸⁷「羌甲奭匕庚」（《合集》23326等），以及「丁妻二匕己」（《續》1.39.3）、「辛母匕己」（《合集》1784）、「乙母匕己」（《合集》19866）等都符合此一規律。陳夢家認爲卜辭中同辭的某些記載，也是王、妣的配對，例如，「其又于丁、匕己」（《甲》2647）、⁸⁸「奭小乙、匕庚」（《甲》905）、「庚子卜，王，上甲、匕甲、毓匕癸」（《合集》01249）等，因此，有上甲的配偶是匕甲的說法。⁸⁹ 但是，卜辭中的配偶，除了以上數例之外，絕大部份配偶的記錄都是以先祖名與「奭」、「母」、「妻」、「妾」相連再加妣名，⁹⁰ 或有倒置的形式，如下舉金文例之「匕戊，武乙奭」等。因此，以上例子只能視爲同辭，或者省略漏字。特別是有上甲、妣甲之辭，如上甲與妣甲爲配偶，後又有單獨的毓妣癸，究竟與上甲何干？實在難以解釋。筆者認爲《合集》01249只能視爲上甲、妣甲、毓妣癸同辭，不能視爲匹配的證據。

⁸³ 楊樹達，〈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妣名之不同〉，《耐林廬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頁11-12。

⁸⁴ 陳夢家，〈先王的法定配偶〉，《殷虛卜辭綜述》，頁383；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臺北：鼎文出版社，1975），頁91-97；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頁4-16；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頁86-104。

⁸⁵ 見《史記》卷三，〈殷本紀〉，頁105。

⁸⁶ 胡厚宣主編，《甲骨續存》（簡稱《續》，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

⁸⁷ 陳夢家，〈先王的法定配偶〉，《殷虛卜辭綜述》，頁381。

⁸⁸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簡稱《甲》，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

⁸⁹ 陳夢家，〈配偶的稱謂〉，《殷虛卜辭綜述》，頁486-490。

⁹⁰ 以上奭、母、妻、妾通用，其用法之異同，見陳夢家，〈先王的法定配偶〉，《殷虛卜辭綜述》，頁379-384。

殷周金文中也包含此類祖妣的配對，例如〈二祀戈其卣〉(05412) 中的「匕丙……大乙奭」，〈歸簋〉(04144) 中的「匕戊，武乙奭」，兩銘文此方面的內容都與「周祭」系統有關，與「周祭卜辭」記載的「直系」先王的配偶相同。此外，在金文中，還有子孫並祭父、母或祖、妣者，以及女性為丈夫作祭器者，羅列如下：

〈父己母癸卣〉(05163)	父己	母癸
〈我方鼎〉(02763) 蓋	且乙	匕□(辛)
	且己	匕癸
〈我方鼎〉(02763) 器	且乙	匕乙
	且己	匕癸
〈癸方鼎〉(02789)	文且乙公	文匕日戊
〈癸方鼎〉(02824)	文考甲公	文母日庚
〈庚姬尊〉(05997)	文辟日丁	庚姬
〈庚姬卣〉(05404)	文辟日丁	庚姬 ⁹¹
〈巢婦〉(07312)	辟日乙	巢婦

以上所見殷周金文中夫妻都是不同干。唯一的例外是〈我方鼎〉器所見的「且乙、匕乙」。〈我方鼎〉器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蓋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筆者曾經仔細反覆的觀察，由X-光片證明此器的器身是經過十分複雜的修補，有銘文的器底雖有墊片，但是墊片施用的方式以及其大小，與僅小幅度修補的蓋不相同。姚孝遂早已指出鼎身銘文風格不一，有些字有明顯的錯誤，例如「母」字不出頭，但「亥」字卻出頭等，似乎是由模仿鼎蓋銘文未識殘缺部份所致。⁹² 經由蓋的X-光片觀察，我們知道「母」字之所以與一般銅器銘文所見的母字不同，是因為有一道裂縫通過母字的上方，修補時直接以鋁料填補所致。而「亥」字之所以出頭，是因為剔撥所造成。但是由器的X-光片觀察，一方面可看出這兩個特徵都是鑄上去的，而不是因為修補所造成的，而且器的X-光片上的字，十分細瘦，但字口卻顯示出商末周初的豪放風格，運筆粗細有緻，這與一般

⁹¹ 關於「文辟日丁」與「庚姬」的夫妻關係，係李學勤所提出，筆者曾針對此點加以闡述；見黃銘崇，〈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為丈夫殯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 (2001)：393-441。

⁹² 姚孝遂，〈禦鼎辨偽〉，《古文字研究》8 (1983)：23-28。

同時代銘文字口未必好看，但是X-光片上的字卻顯出有力的筆畫不同。所以綜合以上觀察與討論，單以〈我方鼎〉器身銘文為反證，要推翻其他大量證據，筆者以為是不夠充分的。⁹³ 而且，即使在標榜同姓不婚的時代，也可以見到例外載於史書者，故少數的例外，基本上不能否定甲骨文與金文所見的整體現象。

關於此種女性日干與配偶不同的問題，有些學者認為，女性日干之所以會與她的配偶不同，是因為女性選擇日干時得先排除丈夫的日干。⁹⁴ 果是如此，那麼女性所使用的日干，應該會與男性所用的日干不同；亦即男性多的日干者，女性應該較少，但我們看表一可見大體而言男性多的日干，女性也多。可見女性的日干是配偶選擇剩下的說法，並不正確（見表一）。換言之，從甲骨文到金文，有相當大量的證據，顯示與日干相關的族群，有「同干不婚」的原則。

關於商人的婚姻制度，牟潤孫〈宋人內婚〉一文指出《公羊傳》對於宋大夫「不名」的解釋，說宋國因為「內娶」大夫，而大夫都是子姓，子姓諸侯娶子姓大夫之女，所以《公羊傳》不書大夫之名。他認為這是宋人也就是商人內婚的證據。⁹⁵ 此外，曾憲根據金文所見的人名，指出金文以及傳世文獻中的女人名號，其他古姓者如姬、姜、姒、姚、芊、嬴等女性皆繫姓，也就是在名號中包含姓這個元素，例如伯「姬」、晉「姜」、「嬴」靈德之類，唯獨子姓鮮少見到繫姓者，但不論男女，皆用日干。他認為因「同姓不婚」所以必須「婦人繫姓」，引鄭注《禮記·大傳》：「……殷禮則不然，不繫姓，不綴食，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婚姻可通」，及《喪服小記》孔疏：「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故其書銘也。不知姓則書氏」，認為商人之所以不繫姓，是因為他們是「族內婚」之故。⁹⁶

以上兩種說法，顯示商人有所謂「內婚」的習俗在傳世史料中留下了一些痕跡。⁹⁷ 但是在遺傳學上，連續數百年的「內婚」，會產生很大的問題。人類社

⁹³ 筆者目前正在撰寫〈我方鼎研究〉，文中會詳細討論此鼎修補情形。

⁹⁴ 張懋鎔，〈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頁210-218。

⁹⁵ 牟潤孫，〈宋人內婚〉，《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43-49。

⁹⁶ 曾憲，《中國古代社會》（上海：食貨出版社，1934），〈殷周民族家族組織的比較研究〉，頁16-59；〈青銅器銘文中所見古代民族婚媾和家族組織之一斑〉，頁87-124。

⁹⁷ 有些學者把卜辭中的「婦好」的「好」視為子姓，武丁娶婦好，因此認為這是商人內婚的證據；見張亞初，〈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12：1119-1123；鄭慧生，〈商族的婚姻制度〉，《史學月刊》1988.6：6-11。但是與「婦好」同樣的「婦

會很早就普遍認識到這個道理，所以親屬制度中最基本的條例之一就是「避免亂倫」(avoidance of incest)。⁹⁸ 在進入所謂「文明社會」的商代，甚至到了鐵器時代的宋國，還不明白這個道理，極不合情理。⁹⁹ 宋國作為商周之爭的敗方殘國，她的社會制度與習俗，是否有被周人嚴重地誤解甚至歧視的現象？

從以上商人以日干區分人群，加上前列例證所見「同干不婚」的現象看來，傳世文獻以及金文名號歸納出來的所謂「族內婚」的現象，整體的看應有不同的解釋。楊樹達早就認為這種「同干不婚」現象可能與傳世文獻中所謂「同姓不婚」相同。¹⁰⁰ 也就是說商人的日干，其實是他們的「姓」，商人貴族是結合從甲、乙……到壬、癸十個世系群。不過，楊樹達只提了問題，並未進一步追究。張光直在〈商王廟號新考〉等一系列文章，認為商人因為祭祀的關係分為甲到癸十群，又大分為兩組，王位隔代在兩組間傳遞。雖然他有將日干視為世系群的傾向，卻又否定楊樹達的看法。¹⁰¹ 持井康孝在〈殷王室の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一文中，根據甲骨出土的狀態分析，認為在甲骨中有所謂「丁族卜辭」，因此進一步的推定商人日干實質上就是世系群，而得到與張光直類似的看法，但是也更確定地指出每一個日干代表一個世系群。¹⁰² 松丸道雄在〈殷人の觀念世界〉一文，認為商王室具有由甲到癸的十個父系血緣集團（即本文所謂世系

姁」、「婦周」等第二字就不是古姓，此一說法不確。李學勤認為「婦姁」的「姁」是私名；見李學勤，〈論「婦姁」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新出青銅器研究》，頁18-26。筆者同意李學勤的看法。

⁹⁸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1.

⁹⁹ 其實在《左傳·僖公二十三年》記載鄭叔詹說：「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左傳·昭公元年》記載子產所云：「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生盡矣，則相生疾，君子以是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國語·晉語》：「同姓不婚，惡不殖也。」顯示當時已經對近親結婚所產生的問題有所認識；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1），頁408, 1220-1221；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349。

¹⁰⁰ 楊樹達，〈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姓名之不同〉，《耐林廬甲文說》，頁11-12。

¹⁰¹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頁155-195；〈談王亥與伊尹的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頁197-222；〈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 (1979)：748-752；Kwang-chih Chang, "T'ien Kan: A Key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in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ed. David Roy and T. H. Tsie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3), pp. 13-42.

¹⁰² 持井康孝，〈殷王室の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頁54-60。

群），在此一構造下，婚姻基本上採取內婚制，也就是在這十個父系血緣集團中相互為婚。在王室內部，各父系血緣集團的關係相當緊張，為防止王室的內部分裂，在王位的繼承上有諸種規定實施。並且認為《山海經》等傳世文獻所記載的「十日神話」是商王朝貴族分為十世系的意識形態基礎，也就是說商人是「十日之裔」——神聖的族群。¹⁰³

根據本文提供的兩項系統性的證據，一是日干是生稱，是商人的一種分群。其次是商人有「同干不婚」的現象，也就是每一個分群之間彼此不相互為婚。加上筆者前此研究商人女性稱謂人的親稱體系，從此種親稱體系推論得知商人的貴族集團中，具有三個或更多的世系群，以及過去曾謫、牟潤孫等對於「商人內婚」以及商人「婦不繫姓」等現象綜合地考察，得知商人貴族應該是有十個世系群，分別以甲、乙……到壬、癸來標誌，總體而言則稱為「子姓」。對這十個世系群的每一個單獨世系群而言，他們是外婚的，所以並不會有遺傳學上「其生不殖」的問題，但是婚姻的對象限於此十個世系的內部，所以從「子姓」的觀念或外部來看，他們又是內婚的，然而此種內婚基本上與人類學所謂「兄弟姊妹內婚制」(sib-endogamy) 是不同的，因為同世系群不婚，這應該才是所謂「商人內婚」的實際狀況。從商人內部而言，這種行為不會有遺傳上的問題；但是，從不理解子姓結構的外姓看來，子姓與子姓間的婚姻就是一種應當被譴責的行為了。

以上所論並非甲骨文、金文中所能見到商人婚姻規則之全部，在許多細節上，還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問題。但其最基本的兩個原則，子姓內的世系群內婚與同干不婚兩項，以十世系群的結構來理解，都可以讓原本渾沌的現象得以釐清。

商人同世系群不婚，也就是後代的「同姓不婚」，是一個比較容易理解的事，但是為何要在十世系群內婚？我們可以推測出幾個可能的原因：首先是內婚可以將權力的傳承，保留在這十個世系群所形成的集團之內；其次是內婚可以保持「十日之裔」血統的純粹性。如果就這兩個觀點考慮，那麼子姓的女性在她的子嗣是否屬於「十日之裔」上就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一個不屬於子姓集團的女性如果嫁入此一集團，那麼她的子女就不屬於子姓，在繼承上地位就可能遠不如前者。從金文材料考察，雖然殷人以子姓十世系群內的內婚為婚姻的主要形態，但是並不排除與其他姓的婚姻關係，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引過的〈庚姬尊〉、

¹⁰³ 松丸道雄，〈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1989），頁121-146。

〈庚姬卣〉的作器者庚姬，就明顯的是子姓與外姓結合的證據。¹⁰⁴ 在進入西周時代之後，這種與外姓，特別是姬姓產生婚姻關係的情況應當更多，而且她們子女的社會地位應該比在商代要來得高。在西周金文中有一些名號為某生（甥）者為帶有日干的親屬作器，例如，彭生（甥）為文考日辛（《彙編》449），¹⁰⁵ 康生（甥）為文考癸公（04685）作祭器，顯示有些商人以母親家為貴，自稱某甥。彭甥本身的家族為赫赫有名的「臣辰」家族，卻必須依託為彭國之甥。而康甥則為有權有勢的康國（即後來的衛國）之甥，自是亡國之貴族依附母家而為貴。這些都是商人亡國，進入西周之後，子姓地位衰微的新現象。

六・結論

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結論：

（一）由甲骨文與金文中的證據，我們知道商人日干是生稱，故以往認為日干是廟號或歿稱的看法是不正確的。

（二）商王族與子姓貴族以甲、乙、丙、……壬、癸日干來代表他們分屬的十個世系群，另有私名代表個人，並以親稱表達人與人間的相對親屬關係。子姓是由甲到癸十個世系群的總合；相對於商人，其他的古姓如姬、姜、嬴、姒等則是單一世系群的姓。商人的日干既然與周人的姓，即姬、姜、姒等的性質相同，那麼，它們作為名號時的區別性就低。換言之，商人貴族中，有很多人「名」甲，甚至在同一族徽中仍有很多人「名」甲，同一世系群的人，當然也都是「名」甲。在商代，商人群聚而居時，使用日干難以區分彼此，因此，一般都用「以私名為基礎的名號」來自稱。僅在少數使用日干就可以區別的狀況下，才單獨使用日干為自稱。

（三）金文中的日干統計，是一種族群人口與權力（即財富）的綜合乘數的累計分布，不是直接的人口統計，所以在商王朝乙與丁是人口最多、權力最高的世系群，而丙、壬則為人口最少、權力最低的世系群。此種累計分布為商王朝數百年間十個世系群分別發展的結果。

¹⁰⁴ 此種狀況，可能就是同時保有父系的「庚」世系群與母親的姬姓而組成的名號，類似例子在金文中如庚姬、庚姜、庚嬴、己姜、辛姬等。

¹⁰⁵ 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簡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

（四）親屬稱謂是相對的，隨著稱謂者與被稱謂者間的關係而變動。所以，通常「親屬稱謂＋日干」的形式出現時，才是歿稱，也就是一般所謂的「廟號」。

（五）商人貴族的婚姻基本上是在日干內互為婚姻，「同干不婚」猶如後代之「同姓不婚」，非一般所謂「內婚」(sib-endogamy)。但也不排除與子姓以外的單一世系群，也就是他姓，如姬、姜、嬴等有婚姻關係。不過這些與外姓婚姻的下一代，在繼承權力方面，低於日干內互為婚姻的下一代。但商王朝滅亡以後，子姓外婚者的地位反而提高。

（六）權位的繼承並非在單個世系群中傳遞，而是另有規則，張光直曾經企圖復原商王的傳位規則，但因為使用傳世文獻，而非從一手的甲骨、金文所見資料，故並未成功。筆者試圖分析了商人繼統的「區別字」，不過，這也只是繼統規則的後半部，其上半段還有與十世系群有關的規則，筆者擬在另一篇論文中討論。

（七）筆者前此，已經大略討論過一些親屬稱謂，也有一些成果，但是還缺乏系統性的論述，把親稱體系與十個世系群結構間的關係建立起來，筆者在〈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體系及其意義〉一文有進一步討論，讀者可以參考。

新出花園莊東地甲骨文的材料中有許多蛛絲馬跡，支持筆者以上的論點，但是，大多數學者還拘泥於日干為廟號，也就是一種歿稱的觀念，以致常常要改變句讀，甚至用文字通假來取代簡單的日干。這些做法，其實都是被廟號也就是日干為歿稱的觀念卡死了。曹定雲說日干為生稱，做了第一步的工作，希望筆者以上的分析，可以讓學者以不同於目前主流觀念重新檢視甲骨文材料。相信在觀念轉變以後，我們會發現日干為生稱的證據，比起本文所列舉的要多得多。而日干既然可以為生稱，那麼日干的意義就必須以完全不同的角度來面對。

2006年4月12日

（本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承審查人及執行編委指正，編輯出版部助理蔡淑貞、崔雅慧悉心校對，及前後四位助理：詹今慧、謝夙霓、林昆翰、黃一凡協助研究，特此致謝。

表一：金文使用日干者統計表¹⁰⁶

	示	且 ¹⁰⁷	父／考	兄	子	匕	母	姑	辟	婦	嫪	總計
甲	1	9	65 / 2	0	0	0	3	0	0	2	0	82
乙	0	64	643 / 16	3	3	2	11	0	1	0	0	743
丙	0	8	52 / 0	1	0	0	2	0	0	0	0	63
丁	1	77	527 / 2	6	2	1	3	0	2	1	0	622
戊	0	28	133 / 3	2	1	1	6	0	0	0	0	174
己	2	42	329 / 16	1	0	3	12	0	0	1	0	406
庚	1	14	85 / 2	1	0	1	4	0	0	0	0	108
辛	1	76	335 / 5	8	1	6	31	1	1	0	0	465
壬	0	9	25 / 0	3	0	0	0	0	0	0	0	37
癸	0	47	389 / 20	4	4	6	18	9	0	0	1	498

¹⁰⁶ 根據「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加上《新收》所收錄。

¹⁰⁷ 此處之且輩，包含祖輩的各種類型，例如且乙、文且日乙、文且乙公、文且乙伯、皇且丁公、皇且日丁、大且日己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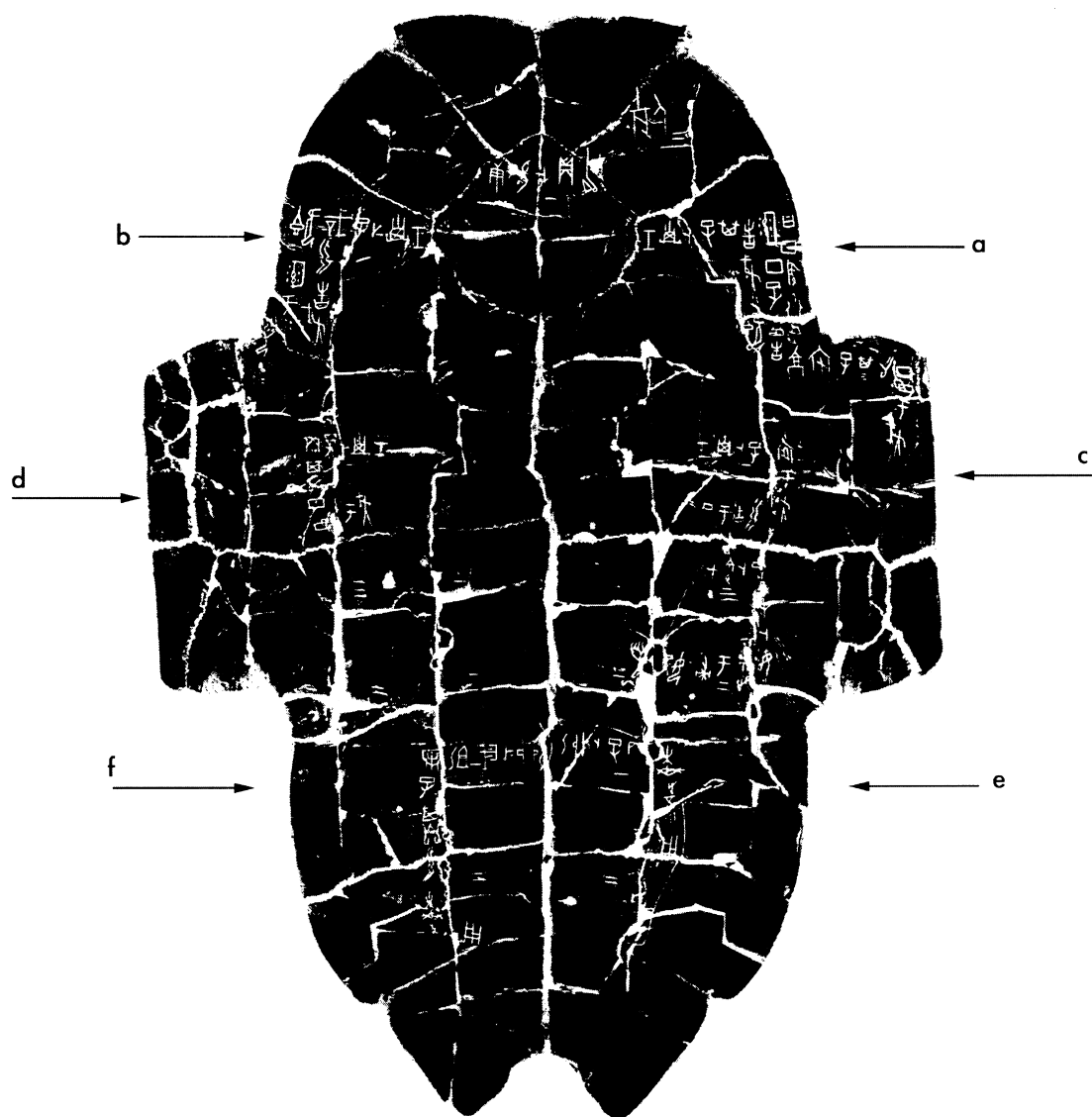
表二：春秋諸侯葬日及商王妣日干統計表¹⁰⁸

	春秋諸侯葬日				商王妣日干統計			
	原訂		結果					
甲	0	9	0	9	7	2	23 + 7 = 30	
乙	3		3		6	0		
丙	0		0		2	1		
丁	6		5		7	0		
戊	0		1		1	4		
己	5	26	4	26	2	3	12 + 13 = 25	
庚	1		2		4	4		
辛	8		8		3	3		
壬	0		0		2	1		
癸	12		12		1	2		
	1 34	35	3 32	35	16 19	12 8		

表三：「」族氏銘文所見之親稱及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父	●	●		●	●	●	●	●		●
母		●	●			●		●		●
且				●		●		●		●
匕						●				●
兄					●			●		
姑										●
嫪						●				
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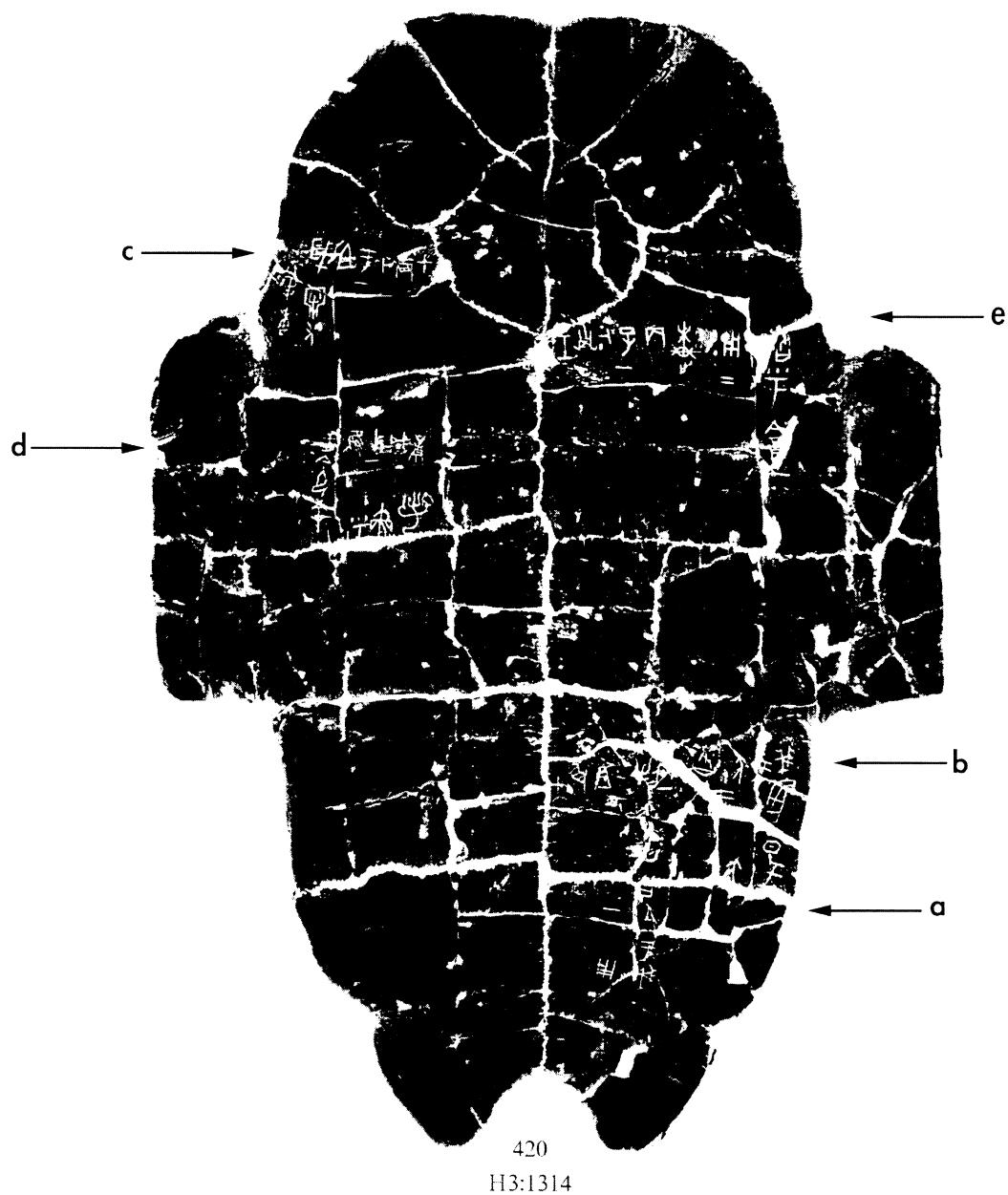
¹⁰⁸ 白色為所謂「柔日」，灰色為「剛日」。



294
H3: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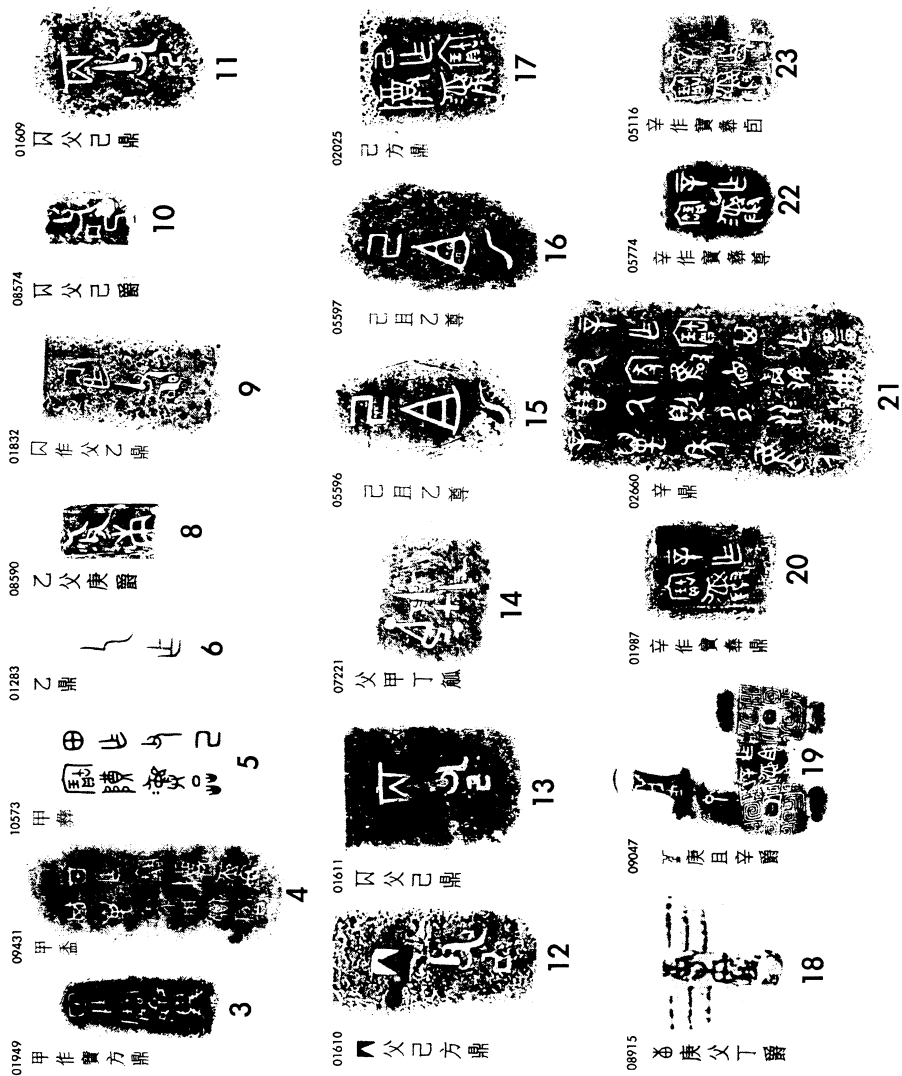
箭頭後號碼為釋文辭序

圖一：《花東》294拓本



箭頭後號碼為釋文辭序

圖二：《花東》420拓本



圖三：金文日干生稱例之一

05166

丙木父辛卣



25

《新收》791

戊尸甗



26

09034

癸叟爵



27

《新收》804

甲畚鬲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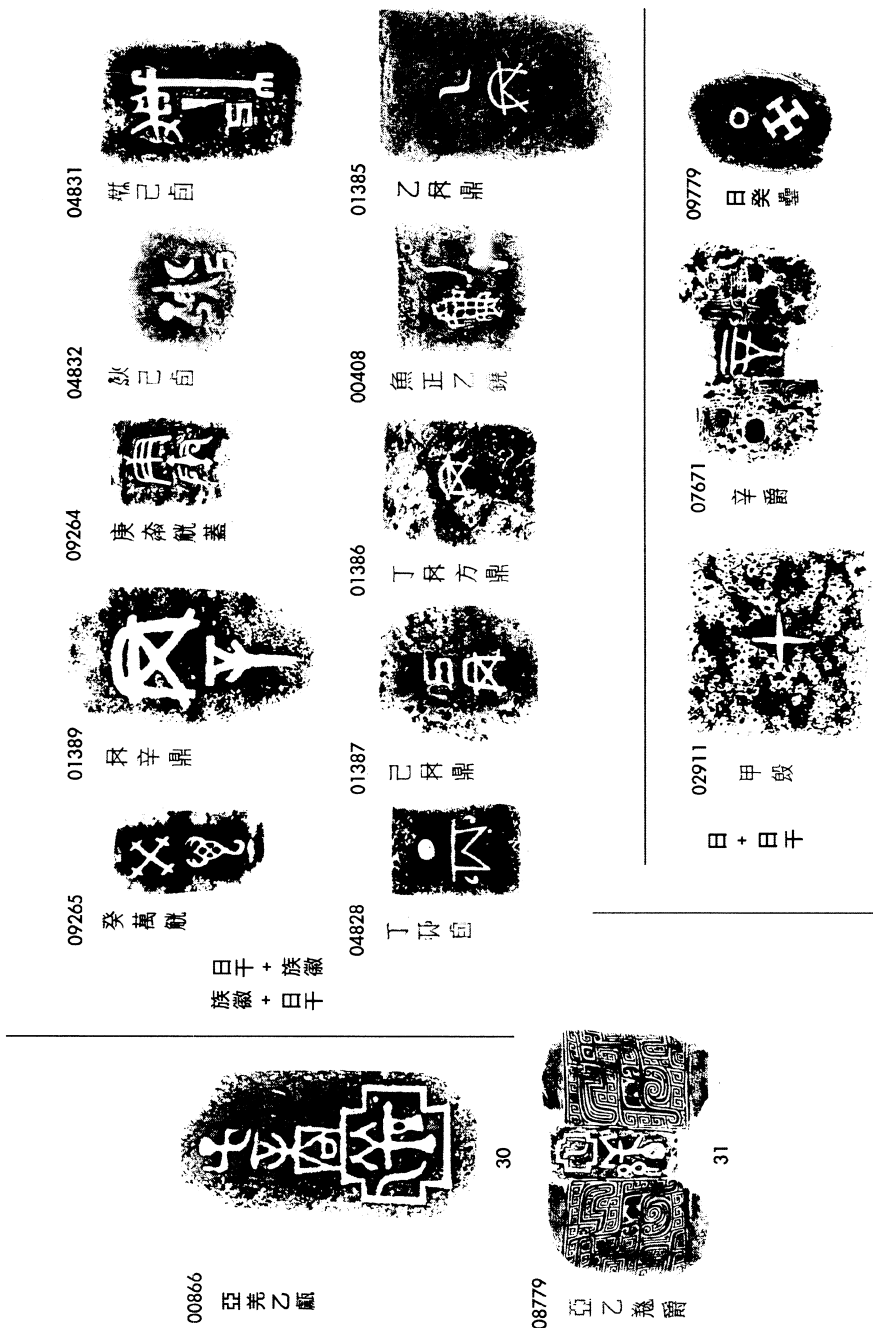
02176

鳥壬侑鼎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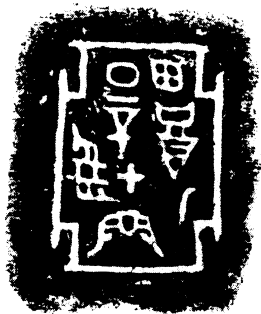
圖四：金文日干生稱例之二



圖五：金文日干生稱例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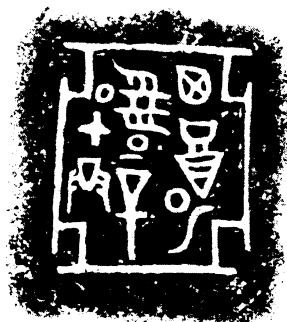
05911

亞
覃
尊



05949

亞
覃
尊



03713

亞
若
癸
殷



10476

亞
辛
共
殘
銅
片



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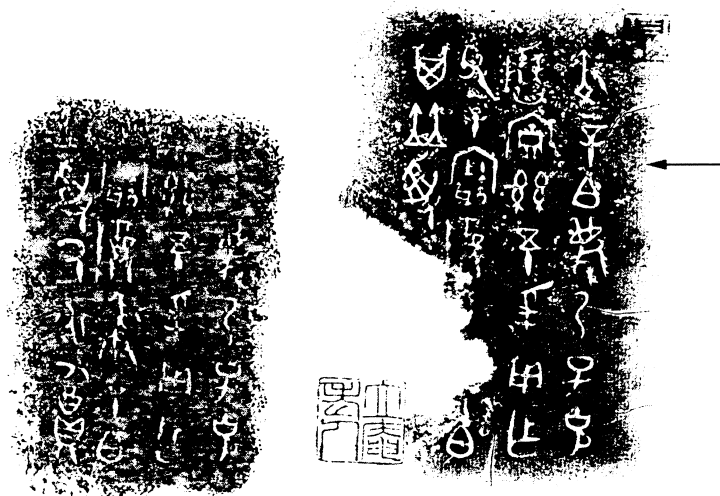
亞
若
癸
戈



圖六：亞某內含多人之例

0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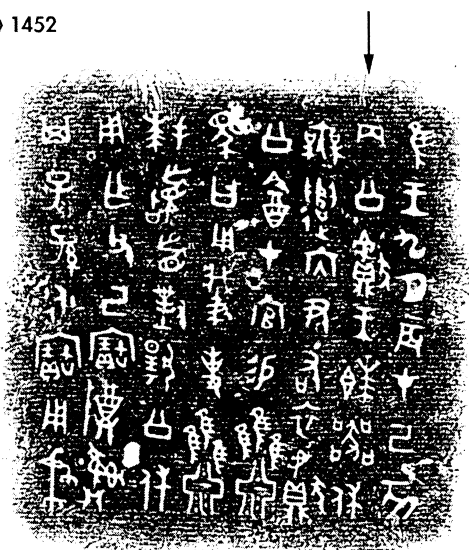
乃子克鼎



32

《新收》1452

簋 卣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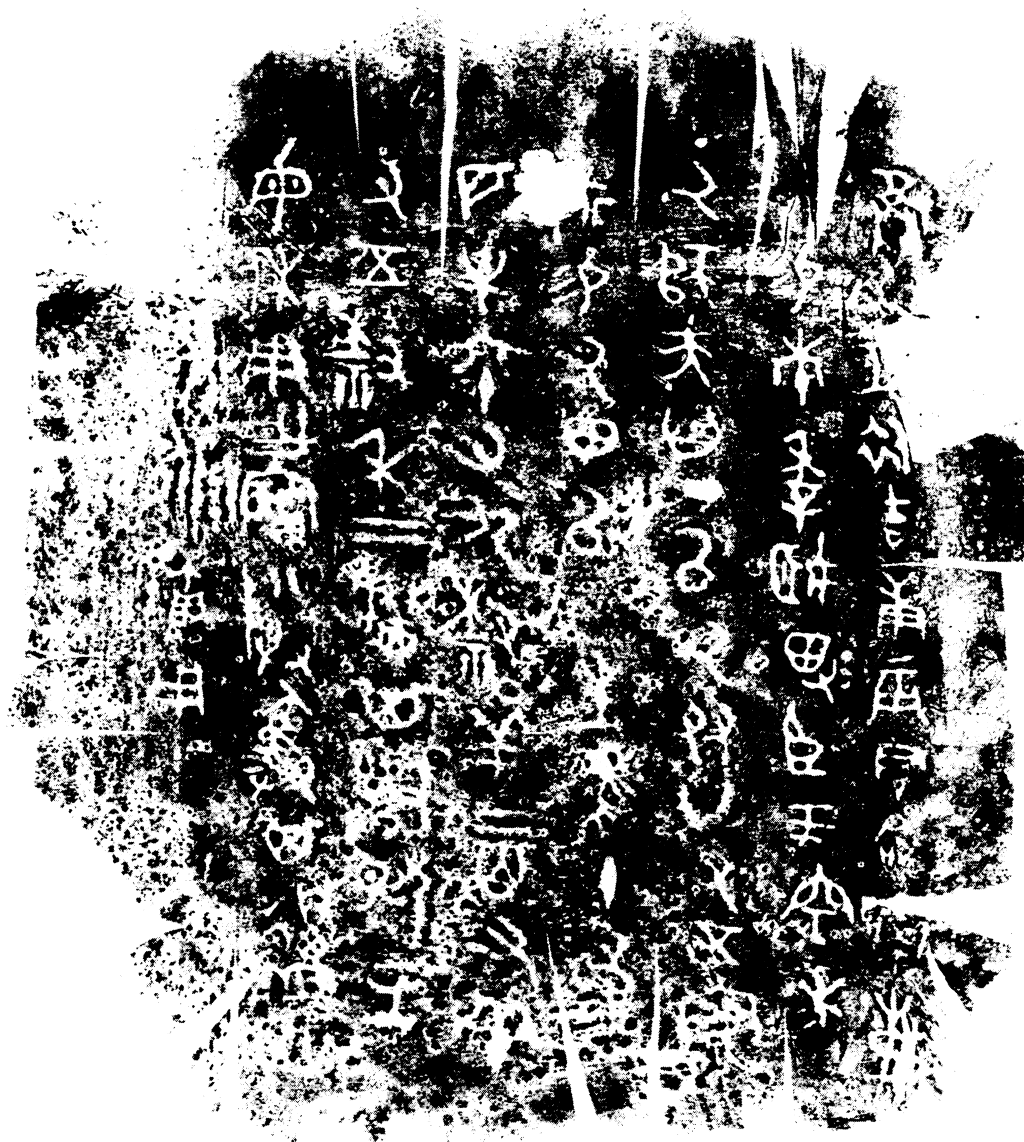
02376

乙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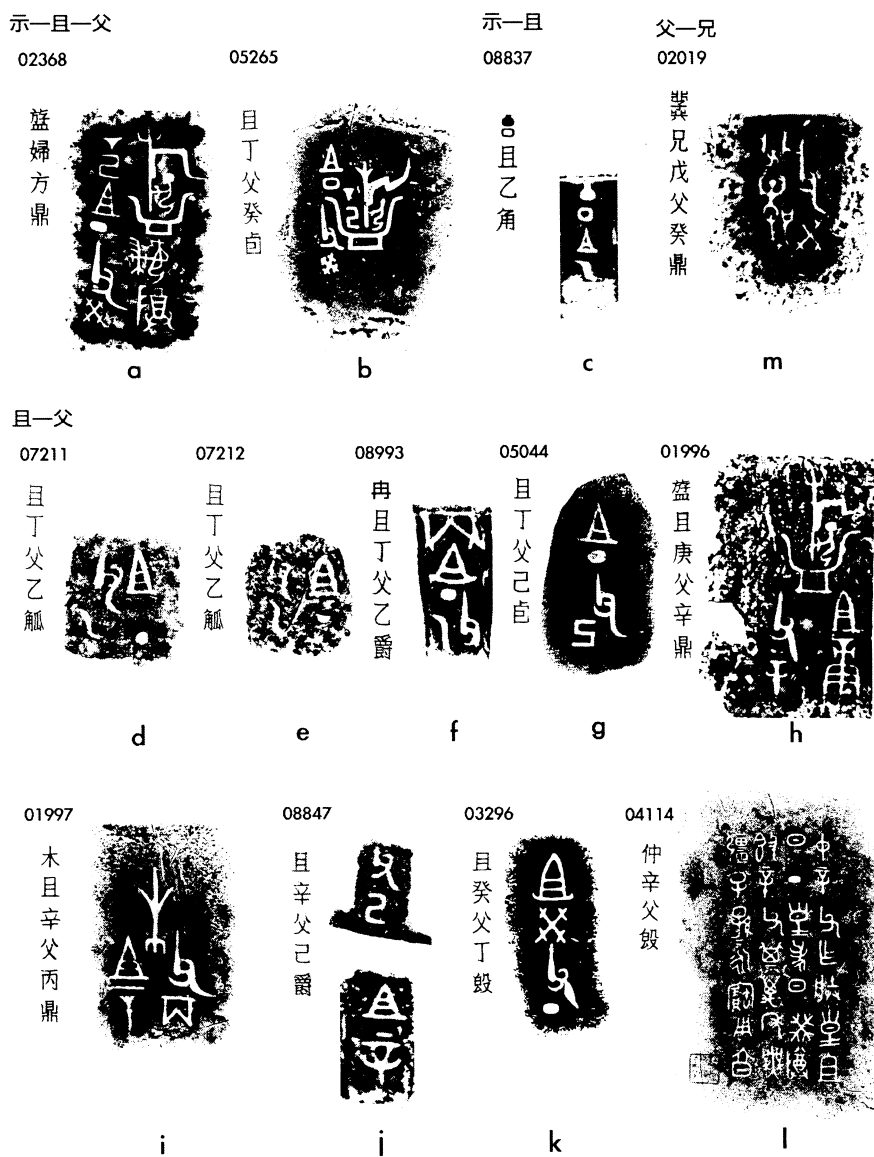


34

圖七：日干+公、伯生稱例



圖八：〈季姬方尊〉（《新收》364）銘文拓本



圖九：相鄰世代不同干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db1.sinica.edu.tw/~textdb/test/rubbing/query.php>
（搜尋日期：2006.04.12）。

《逸周書》，臺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80。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點校，《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重修緯書集成》，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吳榮光，《筠清館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北京：中華書局，1964。

班固撰，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1。

二・近人論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0-1983 《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屯南》。

1984-1994 《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簡稱《集成》。

2003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簡稱《花東》。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

1978-1983 《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合集》。

巴納、張光裕

1987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彙編》。

文術發

2000 〈日干名與陰陽五行觀〉，《古文字研究》22：35-41。

方濬益

1935 《綴遺齋彝器考釋》，上海：商務印書館。簡稱《綴遺齋》。

王玉哲

- 2002 〈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繼統法與殷商前期的社會性質〉，《南開史學家論叢·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王玉哲卷·古史集林》，頁26-49。

王辰編

- 1935 《續殷文存》，北平：考古學社。簡稱《續殷》。

王國維

- 1959 〈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頁409-437。

吉德煒

- 1989 〈中國古代的吉日與廟號〉，《殷墟博物苑苑刊》1：20-31。

朱歧祥

- 2005 〈由語詞繫聯論花東甲骨的丁即武丁〉，《殷都學刊》2005.2：5-12。

朱鳳瀚

- 1990 〈金文日名統計與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中原文物》1990.3：72-77。

- 1992 〈論卜辭與商金文中的「后」〉，《古文字研究》19：422-444。

牟潤孫

- 1990 〈宋人內婚〉，《注史齋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43-49。

李學勤

- 1957 〈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

- 1958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1：43-74。

- 1977a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8-26。

- 1977b 〈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新出青銅器研究》，頁54-59。

- 1987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 1998 《四海尋珍》，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2000 〈從亞若方彝談到我方鼎〉，《中國青銅器萃賞》，新加坡：National Heritage Museum，頁245-247。

- 2003 〈季姬方尊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1-14。

- 2005 〈關於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5：40-42。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Sarah Allan)

- 1985-1992 《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簡稱《英藏》。

黃銘崇

周法高

- 1984 〈殷周金文中干支紀年和十干命名的統計〉，《大陸雜誌》68.6：1-7。

姚孝遂

- 1983 〈禦鼎辨僞〉，《古文字研究》8：23-28。

姚孝遂等

-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姚萱

- 2006 〈關於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的人物「丁」〉，《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頁24-39。

胡厚宣主編

- 1955 《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簡稱《續》。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編

- 2004 《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博物館藏品圖錄》，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首師》。

唐友波

- 1996 〈「𠩺卣」與周禮獻功之禮〉，《上海博物館集刊》7：45-52。

唐蘭

- 1981 〈論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2：2-162。

殷璋璋、曹淑琴

- 1990 〈靈石商墓與丙國銅器〉，《考古》1990.7：621-639。

馬承源

- 1987 〈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第二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9-41。

常玉芝

- 1987 《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張光直

- 1979 〈商史新料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0.4：748-752。
- 1983a 〈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155-195。
- 1983b 〈談王亥與伊尹的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頁197-222。

張亞初

- 1985 〈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12：1119-1123。
- 2001 《殷周金文引得》，北京：中華書局。簡稱《引得》。

張秉權

1957-1972 《殷虛文字丙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丙編》。

1988 《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張懋鎔

1993 〈商代日名研究的再檢討〉，《考古學研究——紀念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成立三十週年》，西安：三秦出版社，頁210-218。

1995 〈周人不用族徽說〉，《考古》1995.9：835-840。

曹定雲

2005 〈論商人廟號及其相關問題〉，《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歲華誕紀念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269-303。

曹淑琴

1995 〈臣辰諸器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95.1：19-38。

許進雄

1968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郭沫若

1954a 〈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10。

1954b 〈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5-60。

郭若愚

1955 《殷虛文字綴合》，北京：科學出版社。簡稱《綴合》。

陳夢家

1956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

陳槃

1969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劍

2004 〈說花園莊東地甲骨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4：51-63。

彭裕商

1999 〈謚法探源〉，《中國史研究》1999.1：3-11。

曾憲

1934 《中國古代社會》，上海：食貨出版社。

黃天樹

2006 〈重論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頁66-81。

黃銘崇

黃銘崇

- 2001 〈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爲丈夫歿稱的用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393-441。
- 2004 〈殷周金文中的親屬稱謂「姑」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1：1-98。
- 2005 〈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統「區別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6.4：625-709。
- 2007 〈商人祭祀用親屬稱謂及其意義〉，陳昭容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139-178。

楊樹達

- 1954 〈說殷先公先王與其妣名之不同〉，《耐林廬甲文說》，上海：群聯出版社，頁11-12。

楊錫璋

- 1994 〈西北岡王陵區大墓及祭祀坑〉，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頁100-112。

葛應會、閻志

- 2004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古代文明研究通訊》22：22-37。

董作賓

- 1948 《殷虛文字甲編》，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甲》。
- 1963 〈論殷人以十日爲名〉，《董作賓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頁567-579。

裘錫圭

- 2005 〈「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讀爲「帝」〉，《黃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北京：中國教育出版社，頁1-6。

劉一曼、曹定雲

- 2003 〈論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子」〉，《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439-447。

劉緒

- 1994 〈春秋時期喪葬制度中的葬月與葬日〉，《考古學研究·二》，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89-200。

蔡運章

- 2003 〈季姬方尊銘文及其重要價值〉，《文物》2003.9：87-90, 3。

鄭慧生

- 1988 〈商族的婚姻制度〉，《史學月刊》1988.6：6-11。

閻志

- 2005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用丁日的卜辭〉，《故宮博物院院刊》2005.1：117-130。

鍾柏生、陳昭容、黃銘崇、袁國華

- 2006 《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新收》。

嚴一萍

- 1983 《金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簡稱《總集》。

井上聰

- 1990 〈商王廟號新論〉，《中原文物》1990.6：54-60。

出光美術館編集

- 1989 《中國の工藝：出光美術館藏品圖錄》，東京：出光美術館。

松丸道雄

- 1989 〈殷人の觀念世界〉，《中國古文字と殷周文字》，東京：東方書店，頁121-146。

持井康孝

- 1980 〈殷王室の構造に關する一試論〉，《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82：54-60。

島邦男

- 1970 《殷墟卜辭綜類》，臺北：泰順書局影印。

- 1975 《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臺北：鼎文出版社。

Chang, Kwang-chih (張光直)

- 1973 “T’ien Kan: A Key to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In *Studies in Early Civilization*, edited by David Roy and T. H. Tsie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p. 13-42.

Fox, Robin

- 1992 *Kinship and Marriag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ightley, David (吉德煒)

- 1987 “Lucky Days, Temple Names and Social Aspir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 unpublished manuscript.

The Meaning of the Heavenly Stems as Designators for Lineages and the Related Marriage Taboo of the Shang Elite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ost scholars have viewed the Heavenly Stems of the Shang elite as the “temple names,” namely, posthumous designators. Studies of various recently discovered *zhi* group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at bear the *ding* characters have found that the Heavenly Stems actually could refer to someone who was alive. Some scholars further suggest this *ding* refers to the Shang king Wuding, which poses an enormous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view. By classifying and analyzing different types of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elit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Heavenly Stems, when occurring alone, designated the names of the lineages, not personal names. They could also be used posthumously. In this case, the Heavenly Stems appear in the formula as “kinship term + (*ri*) + heavenly stem.” By examining the terms used by the Shang kinship, especially the usage of different kinship terms for women before and after marriage, I have shown in other articles that the Shang elite comprised more than three lineages and formed marriages similar to “patri-lateral cross cousin marriage” among different lineages. This essay further studies the taboo against *tong-gan bu-hun* (not marrying someone from one’s own *gan* lineage) recorded in the oracle-bone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suggesting that the Heavenly Stems served as the designators for different lineages. On the grounds of the above studi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Shang elite can be reconstructed to demonstrate that in contrast to other uni-lineage clans (such as *ji*, *jiang*, and *si*) the Shang elite consisted of ten different lineages, each of which was designated by one of the Heavenly Stems. Regulated by the principle of *tong-gan bu-hun*, the Shang elite inter-married among lineages within their group.

Keywords: Shang elite, kinship structure, ten Heavenly Stems, *tong-gan bu-hun*